

2024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HANA BANK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100025
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7层至11层、16层

86-10-6658-1111
86-10-6622-0390

 www.hanabank.cn

01

01-42

公司简介

COMPANY INTRODUCTION

- 003 重要提示
- 004 本行基本情况
- 005 董事长致辞
- 007 行长致辞
- 009 股东及本行简介
- 011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
- 014 韩亚金融集团结构
- 015 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019 监事履历及履职情况
- 020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 021 高级管理层
- 023 组织结构
- 024 主要财务数据报告
- 025 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
- 027 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032 风险管理
- 035 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 036 薪酬制度情况
- 037 韩亚中国大事记
- 040 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
- 042 机构网络

02

43-123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 043 审计报告
- 123 信息披露说明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本行《二〇二四年审计报告》，监事列席了会议。

本行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基本情况

2024 年度 报告
KEB Hana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法定中文名称: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KEB Hana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 法定代表人:金相洙
- 注册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楼7层至11层、16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6658-1111
传真:86-10-6622-0390
国际互联网址:www.hanabank.cn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3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股东(发起人):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4日至长期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33XA
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12月14日
变更注册日期:2023年08月11日
-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309H211000001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 本行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时间坐标镌刻奋斗脚步，岁月年轮见证壮阔征程。2024年是韩亚中国法人银行成立第十七个年头，回望过去我们肩负光荣使命，满怀赤诚，栉风沐雨，砥砺前行。十七年来我们持续推进改革创新与转型发展，胸怀全球格局、拓展国际视野，经营版图不断扩大。一路走来，韩亚中国前进的每一小步，都有赖于广大客户与我们携手前行，有赖于股东的信任和支持，有赖于全体员工的辛勤耕耘。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所有关心支持我们成长的广大客户、股东、全体员工和各界人士致以最诚挚的谢意！

过去一年，是我们转型发展中的关键一年。韩亚中国全体员工携手克难攻坚，以勇气和决心打开发展新空间。面对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我们拿出直面问题的勇气，检视得失、精准施策、布局前行重点领域，业务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总体经营形成企稳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过去一年，我们同心跨越，坚定信心，以特质和优势积聚发展新动力。应势而动，以洞察和判断识准发展新方向。只有看到未来，才会拥有未来。放眼前方，我们对宏观“两大趋势”的判断和把握将成为破局的关键。

从中国发展大势看，经济增长正从传统要素驱动转向科技创新驱动，金融的定位、使命以及政策逻辑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谱写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为实体经济、小微企业、社会大众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是金融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从金融业演变趋势看，技术革命正深刻影响金融模式变革，数字化浪潮，特别是人工智能势不可挡，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我们唯有清醒识局、前瞻布局、精准破局，方能跑出“加速度”。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在转型发展的重要节点，我们把握趋势，凝聚共识，作出全面实施数智化战略的关键决策，下好先手棋，赢取战略主动。

过去一年，我们在应对风险挑战中践行“合规经营就是核心竞争力”理念。我们打破藩篱坚定不移推进内设机构改革，破除条线、部门以及自我设限，逐步形成一套协同高效的体制机制。在风险防控过程中，我们前移风险合规防控关口，主动防范增量风险，坚持“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

的经营方针强化源头管控，强调“部门职责有边界、协同配合无边界”，最大限度发挥协同效应，各项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

2025年是韩亚中国法人银行合并十周年，韩亚中国身处新时代里程碑，置身世界一流企业的“坐标系”，韩亚中国将立足下一个十年新起点再出发。

再出发，以高质量顶层设计引领高质量发展。2025年，我们将继续提高全球视野站位，推进战略落地和转型发展的竞争优势，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多元视角，凝聚多方智慧，躬身践行ESG理念，构建具有韧性的可持续发展新模式。

再出发，聚焦转型发展全面推进数智化战略实施。2025年，我们将聚焦以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为主的战略“设计图”，通过数智化手段对传统业务加以调整、改造和重塑，从而发现新客户、洞察新需求、打造新产品、构建新生态。

再出发，以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体系。2025年，我们将以变革激发活力，加深对客户了解，重塑与客户的关系，提供更好的客户体验，提升客户线上引流能力、触达能力，真正连接起线上、线下的关系，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再出发，凝心聚力塑造韩亚中国新文化。优秀的企业文化是公司行稳致远的立身之本。2025年，我们将更加坚定文化自信，重视凝聚力量，强化文化浸润，打造“客户为心、基层为要”的价值文化。以“简清工程”促作风转变，以人才工程促队伍活力，以凝聚力工程促士气提升，重新塑造生产关系，营造风清气正、凝心聚力、干事创业的环境，打造守正创新、人文关怀、创造价值的氛围。

奋力一跳谱新篇，乘势而上开新局。2025年韩亚中国将以新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永葆开拓创新的勇气，敢为人先的锐气，蓬勃向上的朝气，以锲而不舍的毅力，躬身耕耘的干劲，坚定信心、笃行不怠，将众志成城的精神力量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加快将韩亚中国打造成为具有一流竞争力商业银行！

董事长：黄孝九

黄孝九



过去的2024年，韩亚中国全体员工在各自的岗位上踔厉奋发、接续奋斗，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齐心协力、共克时艰，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强化风险防范化解，实现了资产质量稳中向好，不良持续“双降”的向好态势。受资产重定价、市场利率下行、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增长动能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在这个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深知肩上担负的使命和责任，也清醒的认识到只有发展，别无选择。

2024年，我们全面开展了一系列专项营销活动，全力以赴推动资产投放重回良好增势，通过平衡风险与收益，强化流动性与长期增值结构匹配，优化资产健全性指标，控制净息差等措施实现了显著的风险压降成效，经营发展整体呈现企稳向好态势，为公司重塑增长动能、重现增长态势打下良好基础。

2024年，我们加快推动“转观念、转作风、转方式”，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阻碍业务发展的难点、痛点、堵点、断点问题，探索建立分层分类处理机制和专班推进机制，强化高效协同，破解阻碍经营发展的关键问题。为此，“以适应市场化发展为导向”我们完成了全行范围的组织架构调整，持续优化体制机制，释放经营活力。以改革聚人心，管理效率效能持续提升。

2024年，我们以合规筑底线，以风控夯基础，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我们坚持全面落实监管要求，健全制度体系，提升合规“数智化”能力，真正做到拿出真本事、开展真业务、管住真风险、实现真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同时，我们坚持践行“人人有责”的风险管理理念，持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不断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风险防范化解力度。我们坚持风险管理“控新降旧”并举，持续加大存量不良资产处置力度，综合运用压逾清欠、现金清收和核销后收回等市场化处置方式，节约、回吐风险成本，我们首开外资银行通过不良资产处置优化资产结构之先河，全年现金清收金额创新高。

2024年，我们强化以人为本，从考核激励、流程优化、机制建设等各方面加强制度保障，进一步激发队伍活力。以服务提能力，客户经营体系不断完善。我们转变思维观念、重塑内外流程，加快提升一体化客户经营能力，真正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持续提升客户体验。这一年，我们克服困难加大科技建设投入力度，在全行员工共同努力下成功完成BankHive+系统上线运行，为韩亚金融集团海外数字化发展网络填上了一块完美的拼图，为韩亚中国基于客户需求打造丰富的产品服务体系，为吸引客户、拓展客

户、服务客户、留住客户插上数字化腾飞的翅膀。至此，也实现了韩亚中国与母行协同效率的极大提升，为韩亚中国未来数字化转型打开新的格局。

回首2024年，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但在困境中我们看到了希望的曙光。2025年是韩亚中国法人银行合并十周年的新起点，展望未来，我们将紧紧围绕“夯基础、提质量、强队伍、增效益”经营主线，统筹抓好经营发展各项工作，重塑增长动能。

一是以“数智化”战略为引领，加快推动业务发展取得突破。推动全行调整结构和资源配置，深耕科技金融、供应链金融、跨境金融，通过“数字赋能、数智发展”，将产品、服务与市场、客户有效连接，做强特色客群，用更快、更好、更全面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形成新的战略突破点和营收增长点，推动经营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加快实现突围破局。

二是持续巩固业务发展基本盘。立足新发展战略，前瞻布局，抢抓先机，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推动自身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端加快高质量贷款投放，加大对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的信贷投放力度；负债端运用数字化手段，大力拓展结算性存款；中收端进一步发挥绿色、银团、代客交易、跨境服务等特色业务优势，共同提升营收贡献量级。

三是聚焦效益和质量“两大核心指标”。效益是高质量发展的源泉，质量则是基业长青的根本。我们将综合施策，动态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策略，提高资源的主动管理效能。持续推进风险处置化解，巩固全行资产质量向好趋势；进一步丰富数智化风险管控工具箱，加快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基于BankHive+系统，持续提升合规、审计工作质量，筑牢内控管理底线。

四是夯实基础，提升管理精细化、精益化水平，增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能力。管理精细化、精益化管理是韩亚人的基因。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数据+科技驱动，加快打造企业级的客户经营体系、产品创新和服务体系，以坚实的客户基础为营收增长提供动能。

五是永葆始终坚持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实干担当的本色重塑韩亚中国荣光。市场竞争既是能力较量，更是精神比拼。我们将强化企业文化引领，把“忠诚、专业、实干”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为责任担当，始终保持元气充盈、朝气蓬勃，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奋发有为，勇攀高峰。

逐梦者，不以山海为远；实干者，不以荆棘为险。2025年，韩亚中国全体员工要主动丢弃旧观念、旧习惯，共同努力建设更健康、更有活力的韩亚银行。我们在新战略引领下，不惧风雨、攻坚克难、唯实求新、勇毅前行，在追求“共同成长，分享幸福的金融”的过程中，实现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百年稳健银行的宏伟愿景。

总行行长：金相洙

金相洙

本行股东(发起人)是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KEB Hana Bank”,中文简称为“韩亚银行”),是韩亚金融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韩亚银行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67年1月,在韩国国内拥有602家分支机构,并在美国、日本、新加坡、越南、缅甸、印度、中国香港等25个国家及地区设有海外分支机构。

韩亚金融集团

韩亚金融集团正式成立于2005年12月,其前身是韩国首个完全以资本创建的金融企业---韩国投资金融,于2010年4月参股吉林银行,于2012年成功收购韩国外换银行,并于2015年8月经韩国金融监管机构批准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韩国外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目前,韩亚金融集团拥有韩国最大的全球化网络机构,在26个国家和地区拥有204家分支机构。截止2024年年底,韩亚金融集团的总资产达到4,382亿美元,净利润实现25.89亿美元,资产收益率为0.61%,资产回报率9.12%,资本充足率为15.59%。韩亚金融集团除了商业银行业务还从事包括证券、信托、基金、保险等在内的综合性经营活动,为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总部设在北京。2014年12月12日,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吸收合并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合并协议以及股东间协议,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亿元人民币增加到33.5亿元人民币,两家股东——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外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9.7%和40.3%。2015年8月两家股东经韩国监管机构批准完成合并,2016年12月5日中国银保监会批复关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即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原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国外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关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59.7%的股权和40.3%的股权,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且股权未质押。截止到2024年年末,包括总行营业部在内,韩亚中国在北京、上海、天津、广州、大连、青岛、烟台、沈阳、哈尔滨、长春、西安、南京等地拥有23家分支机构,经营全面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护相关权益人的利益。

■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

1 董事会构成

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知识和素质，其任职资格全部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2024年本行董事会由7人构成，其中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2人，独立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3人。



• 董事长
黄孝九
HWANG HYOGOO



• 执行董事
金相洙
KIM SANG SOO



• 执行董事
徐永灿
SEO YOUNGCHAN



• 独立董事
孙雪丽
SUN XUELI



• 非执行董事
裴昶勳
PAE CHANG WOOK



• 非执行董事
金容奭
KIM YONG SEOK



• 非执行董事
朴泰洵
PARK TAE SOON

2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构成

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章程以及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置七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年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员会名称	委员长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黄孝九 董事长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裴昶勳 董事 朴泰洵 董事 孙雪丽 独立董事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	孙雪丽 独立董事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金容奭 董事
风险管理委员会	裴昶勳 董事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金容奭 董事 李东镐 首席风险控制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孙雪丽 独立董事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朴泰洵 董事
审计委员会	孙雪丽 独立董事	裴昶勳 董事 朴泰洵 董事
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金容奭 董事 孙雪丽 独立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金相洙 董事	徐永灿 董事 孙雪丽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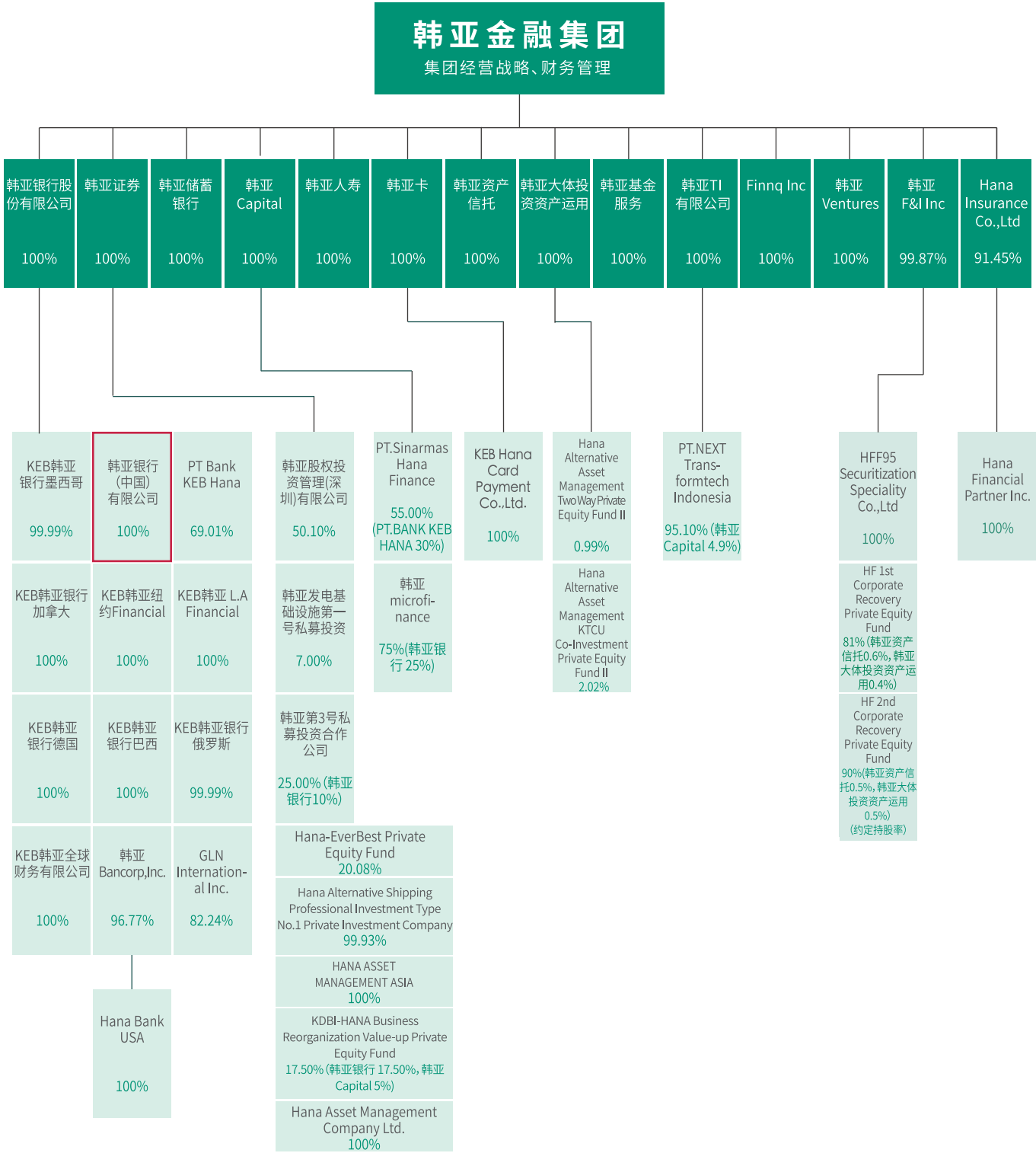
■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构成

3 董事会成员履历

本行董事会成员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职务	任职经历
黄孝九	男	韩国	韩国外国语大学 新闻传播系 学士	董事长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事业本部 本部长 兼 全球营业本部 本部长 ■ 韩亚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部门长 兼 韩国韩亚银行全球总部 负责人(常务)
金相洙	男	韩国	韩国庆熙大学 经营学专业 本科学士 韩国高丽大学 硕士研究生 EMBA	执行董事 行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分行 行长 ■ 韩亚银行(越南) 胡志明分行 行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营业推进本部 本部长
徐永灿	男	韩国	首尔大学 国际经济学 学士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 工商管理学硕士 (MBA)	执行董事 副行长(首席)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国际PB中心 中心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行销部 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事业支援部 部长
孙雪丽	女	中国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 中国政法大学 法律硕士 (在职)	独立董事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反贪局 三部主任 ■ 北京市纪委监委监察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副处长 ■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
金容爽	男	韩国	韩国高丽大学 英语系 本科学士 韩国高丽大学 经营学院 贸易系 本科学士	非执行董事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尔1合作总部 本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信贷总部负责人 ■ 韩亚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理事
裴昶勳	男	韩国	韩国庆北大学 贸易专业 本科学士	非执行董事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孔德洞分行 行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用风险管理部 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管理总部负责人(常务)、首席风险官
朴泰洵	男	韩国	韩国庆熙大学 计算机工程专业 本科学士	非执行董事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开发部 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保护本部 本部长(常务)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和信息通信技术总部副行长、首席信息官(CIO)

■ 韩亚金融集团结构



* 百分比为母公司所享有该子公司的占有份额 / 持有股份比率
(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

1 董事会职权

-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议；
- 批准行长(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
- 决定银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银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银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制订银行重大收购、收购本银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银行形式的方案；
- 制订银行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制定银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制定银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经股东授权，决定银行的重大投资、数据治理相关事项；
- 经股东授权，决定银行的重大资产处置与因重大资产处置引起的核销；
- 经股东授权，决定银行的资产抵押、质押、拟提供重大保函及其它重大担保事项；
- 决定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事先通过的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以及在与关联方订立相关交易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
- 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银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决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管理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最低资本要求)；
- 制定银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等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经股东授权，决定银行的业务计划，及对银行业务性质、业务结构、目标客户或地域的重大调整；
- 决定设立分行级别机构；
- 决定本条上述事项的工作程序/流程；
- 决定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决定银行基本内部管理架构；
- 定期评估并完善银行公司治理；
- 负责银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建立银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经由股东推荐，决定聘用或解聘银行行长(总经理)及其任期、报酬等事项；
- 任免银行的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审计官(审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控制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决定银行员工的激励计划和退休福利计划；
- 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法律、法规及银行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和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2 董事会对股东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全面、严格执行了股东决议以及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关于“章程修订方案”“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运营制度修订方案”“聘请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营计划以及预算计划”等议案。

3 董事会运作

2024年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的正确指导和有效监管下，在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严格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积极应对国内外的经营形势，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研究与决策，维护和保障客户、股东及员工的利益。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本行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决议及授权范围内行使了职权。2024年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如下：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本行董事会按照章程等制度要求，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3次，视频形式召开会议2次，书面形式召开会议3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以及报告案根据本行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的要求，按时发送给全体董事以及监事。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审议通过了49项议案，听取了65项工作报告。

■ 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4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任期间会议次数	代理出席次数/任期间会议次数	出席率(%)
董事长			
黄孝九 (HWANG HYOGOO)	8/8	0/8	100%
执行董事			
金相洙 (KIM SANG SOO)	8/8	0/8	100%
徐永灿 (SEO YOUNGCHAN)	8/8	0/8	100%
非执行董事			
金周圣 (KIM JOO SUNG)	4/4	0/4	100%
金容奭 (KIM YONG SEOK)	8/8	0/8	100%
朴泰洵 (PARK TAE SOON)	8/8	0/8	100%
裴昶勳 (PAE CHANG WOOK)	4/4	0/4	100%
独立董事			
孙雪丽 (SUN XUELI)	8/8	0/8	100%

备注：2024年7月10日金周圣先生因工作调整，卸任本行董事职务，裴昶勳先生新任董事职务。

(二) 董事会运作概况

1. 董事会成员变更

2024年02月07日全遇洪先生因工作调整,卸任本行董事职务。

2024年07月1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裴昶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同时金周圣先生卸任本行董事职务。

2. 董事会工作概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及时就经营和管理中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督促并确保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2024年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共决议了49项议案和65项报告案。

我行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本年度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了股东的决议。并且根据《章程》的规定,通过了行长提出的重要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充足率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银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审议重大关联交易、聘请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经营计划以及预算计划、信息科技发展战略规划(2024-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6年)、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议题。听取并审阅了包括经营情况、专项审计、关联交易、信息科技、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等报告案,全面及时了解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履行了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职能。董事会通过的议题都属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对我行加强内控以及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

3. 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概况

根据章程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韩亚银行(中国)设立了七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共召开会议34次。

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充分发挥战略管理职能,指导执行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2026年中长期战略规划,审议通过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5-2026年)”“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及预算方案”“资本充足率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等议案以及听取了“2023年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及战略风险评估报告”“2024年度经营情况报告”等报告,持续推动本土化战略进程。

董事会及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为加强公司治理建设,规范高管层治理,有效提升专门委员会履职能力及决策效率,审议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发放绩效奖金”“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以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聘任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副行长报酬”等议案以及听取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年终绩效奖金支付内容”等报告。

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银行风险状况以及贷后管理的专题报告,审议通过年度风险管理额度设定案,从内部资本额度,资本健全性目标,授信额度及市场/利率/流动性风险额度等方面,确立各风险的可承受限额,明确风险管理年度基本政策方向,并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严格执行相关监管要求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议题及决议内容为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审阅了关联方变动情况报告及关联交易明细报告,并向董事会、监事及监管部门进行披露,及时审查和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严禁一切不当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召开历次会议,起到了对以上议题的审查、监督作用,维护了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权益。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查与监督本行的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程序、合规管理,内部问责情况报告等,审议通过了“资本充足率管理及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专项审计报告”“互联网个人贷款业务专项(指定)审计报告”“市场风险(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追踪审计报告”“理财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5年度审计计划”等议题。监督本行采纳与实施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建立的内部控制机制。

董事会及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及听取了“修订《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度》以及废止《案防工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2023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意见及相关整改方案和2024年上半年监管情况通报整改方案”“2023年度监管评级结果、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以及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结果”“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等议案以及报告案,并定期听取合规部全行案防及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汇报,确定案防工作及合规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提出案防及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整体要求,明确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完善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加大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力度等措施,推动案防及合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董事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要求以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度》《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议题及决议内容为审阅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如工作计划及总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通报等,审议了修订《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柳炅 (RYU KYUNG) 先生, 韩国国籍, 1977年出生, 本科学历。现任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监事, 由股东委派。柳先生自2003年以来, 历任韩国外换银行伦敦分行副分行长, 韩国韩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球成长战略组次长、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事业支援部副部长、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柳先生是一位拥有20年丰富经验的银行家, 熟悉中韩两国银行业务相关法律法规。柳先生自担任本公司监事以来,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遵守诚信原则, 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有效维护了股东及所有者权益。

韩亚中国的全资股东为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对韩亚中国的股东韩亚银行负责, 依法履行韩亚中国股东及章程赋予的监督与纠正职权。

报告期内, 本行监事列席韩亚中国历次董事会和委员会会议, 能够掌握银行的重大决策事项, 并适时提出合理意见供董事会及委员会决策参考。监事认为: 2024年, 本行各委员会成员能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 主动接受监管部门监督, 依法依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董事会及委员会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 监事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 并认为本行经营层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 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能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 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的沟通交流, 较好地发挥了各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此外, 依据相关法规及监管要求, 本行监事知悉并审阅了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以及与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关联交易, 确保对韩亚中国股东负责。

备注: 柳炅 (RYU KYUNG) 先生自2024年1月30日起, 正式担任本行监事, 同时原任监事李栽龙 (LEE JAE RYONG) 先生卸任本行监事职务。

本行股东委派孙雪丽女士担任独立董事。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行使独立董事权利, 积极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 带领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对总行内审部门的工作进行了严格管理和指导, 确保了2024年审计计划的顺利实施, 并取得了良好的审计效果。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9项议案和11项报告案, 内容涉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度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追踪审计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审计计划和其他内审工作相关报告等。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听取报告案, 积极发表意见, 在稳健经营、案件防控、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督促整改等方面均提出了管理要求, 对内审部门的工作给予了具体指导。2024年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报告案, 均及时提交给董事会审批或向董事会报告。

2. 领导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024年期间共召开了4次会议, 审议通过2项议案和8项报告案, 主要议题及决议内容为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专项工作报告, 审阅了关联方变动情况报告及关联交易明细报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听取报告案, 积极发表意见。

3. 领导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2024年度,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6项议案和1项报告案, 内容涉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 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及绩效奖金发放方案, 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调整方案, 年度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的审议, 上一年度全行年终绩效奖金支付的情况报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听取报告案, 积极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内, 独立董事未对本行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议案及报告案提出异议。

1、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

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具有丰富的经济、金融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学历	职务	历任职务
金相洙	男	韩国	韩国庆熙大学 经营学专业 本科学士 韩国高丽大学 硕士研究生 EMBA	执行董事 行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分行 行长 ■ 韩亚银行(越南) 胡志明分行 行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营业推进本部 本部长
徐永灿	男	韩国	首尔大学 国际经济学 学士 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工商管理 学硕士 (MBA)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首席)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尔国际PB中心 中心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行销部 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事业支援部 部长
崔灿起	男	韩国	韩国外国语大学 中文专业 本科学士	副行长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业务推进一部 部长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全球事业总部投资公司(中国地区) 支援部 负责人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监
韩建元	男	中国	南京农业大学 农业对外贸易 学士 武汉大学 工商管理 EMBA	副行长	■ 平安银行天津自贸区分行、天津分行 分行长 ■ 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 北区高级督导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 总监
李东镐	男	韩国	延世大学 社会学科本科学士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MBA	首席风险 控制官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支行长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风险管理部 部长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总监 兼风险管理部 部长
崔澈奎	男	韩国	韩国首尔科技技术大学 产 业经营专业 经营学 学士	首席信息官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IT部 经理 ■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IT部 高级经理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科技部 部长
才媛	女	中国	长春理工大学 法学 学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法学 硕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法学 博士研究生	合规负责人	■ 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经理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经理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审计部 部长
金成日	男	中国	延边大学 国际贸易 学士 韩国崇实大学 财务管理 硕士	内审负责人	■ 韩国阿达姆斯公司 海外业务部 经理 ■ 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计部 部长 ■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审计部 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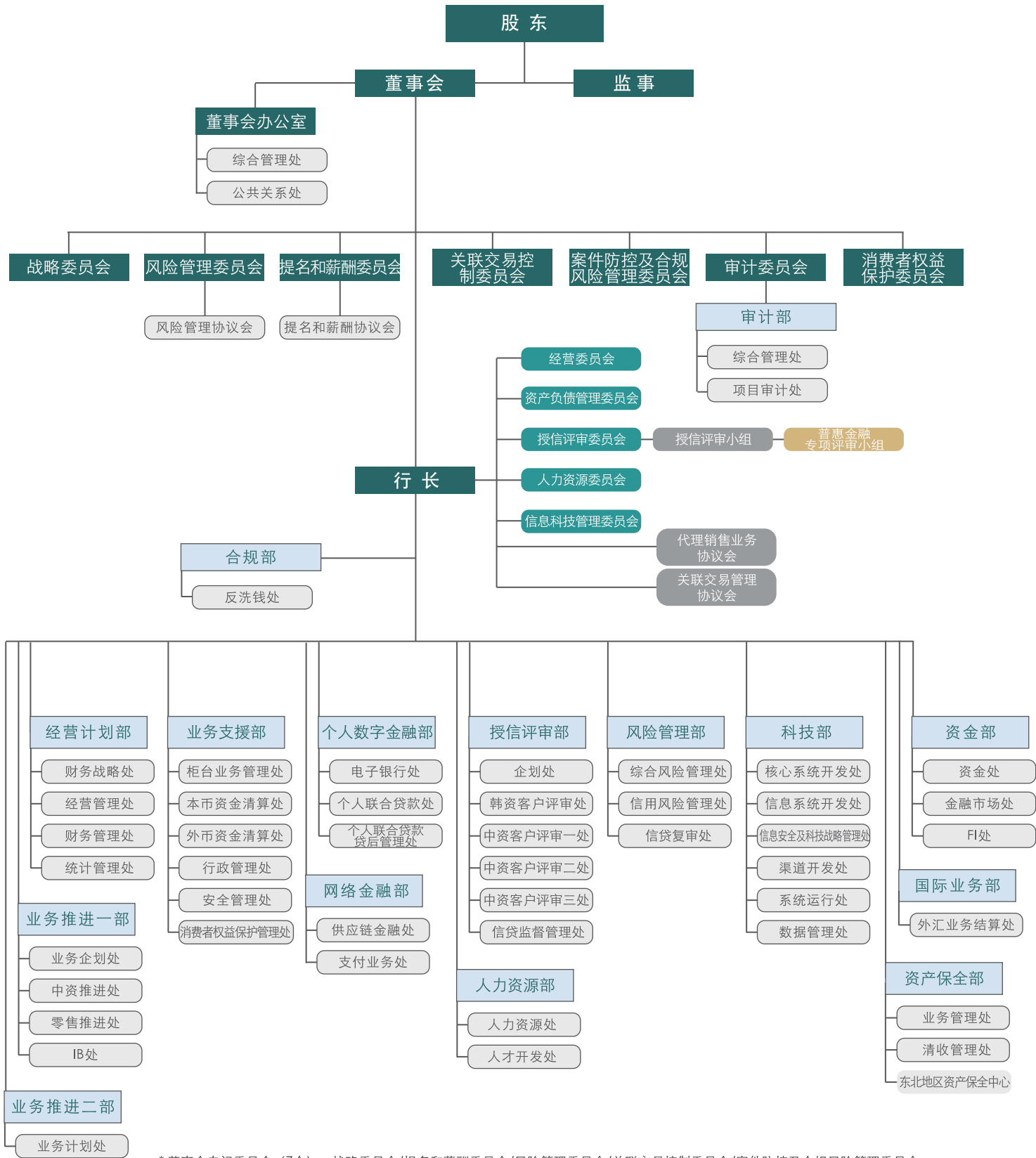
2、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2024年04月28日因本行业务调整，正式任命徐永灿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职务，并完成监管机构任职报备。

3、高级管理层人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人员依据本行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制定业务计划，协调各机构日常运作。本行根据高级管理层人员的业务能力及专业特长进行科学明晰的业务部门及职责分工，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风险进行严格监督和控制。

组织结构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7个）：战略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案件防控及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高级管理层委员会（5个）：经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 办公室1个，部门15个

主要财务数据报告

一、主要损益数据

本行营业利润	利息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7,416,234)元	713,405,063元	50,490,875元
汇兑损益	投资收益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2,357,209)元	59,707,510元	500,289,639元
信用减值损失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783,943,921元	(52,918,593)元	(350,000,149)元
单位：人民币元（2024年12月31日）		

二、资产负债数据

资产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负债总额	吸收存款
53,671,946,368元	28,616,981,241元	47,866,165,020元	44,491,207,240元
单位：人民币元（2024年12月31日）			

三、主要指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各项贷款	2,968,025.36	3,169,013.73	3,041,939.15
1.1正常贷款	2,914,202.55	3,096,680.46	3,018,445.10
1.1.1正常类	2,821,463.65	2,994,414.81	2,927,963.79
1.1.2关注类	92,738.90	102,265.65	90,481.31
1.2不良贷款	53,822.81	72,333.27	23,494.05
1.2.1次级类	3,604.20	8,052.98	8,504.22
1.2.2可疑类	48,233.52	63,977.31	12,031.40
1.2.3损失类	1,985.09	302.98	2,958.43
不良贷款比例	1.81%	2.28%	0.77%
拨备覆盖率	225.94%	153.20%	323.76%
贷款拨备率	4.10%	3.50%	2.50%
资本充足率	15.92%	16.19%	14.7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规风险和洗钱风险管理

韩亚中国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合规风险管理,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不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在合规文化建设方面,本行将营造合规企业文化作为开展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树立“合规先行、主动合规、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将合规作为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的首要前提,形成了适合韩亚中国的合规文化氛围。

为有效进行合规风险管理,保持合规管理工作的独立性,本行合规工作实行独立、垂直的管理体系。总行设立合规部,全面统筹全行的合规风险管理,分行设立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分行及其所辖支行的合规风险管理。同时,本行根据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业务规模的变化、发展情况,配备有效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人员。

本行的合规管理原则是:

(一) 依法合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监管规定,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本行一切活动必须坚守的底线和红线。

(二) 全面覆盖。将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全流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各部门、各机构、各岗位以及全体员工。

(三) 权责清晰。明确合规管理框架,落实业务及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合规管理部门的管理责任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责任,做到有机统筹、有效衔接。

(四) 务实高效。持续完善与本行业务和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人员和重要业务的管理,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手段,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效能。

本行制定了合规管理程序以及合规手册等合规指南,为员工恰当执行法律、规则和准则提供指导。

本行建立了合规问责制度,对违反监管规定和内控制度,导致银行受到监管处罚、财务损失、声誉损失或法律风险的行为追究责任。

2024年度,韩亚中国继续奉行合规优先、主动合规、全员合规的经营理念,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指导下,认真落实监管意见,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一是持续强化合规管理条线与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各业务条线、各营业机构间的沟通协作,为积极有效地传达并落实各项国家政策、监管法规奠定

坚实的基础;二是通过建立合规风险提示、政策法规导读体系,深化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质效;三是将分支行行长的合规面谈纳入到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指导各营业机构开展全面的回溯性检查,精准有效处置案件风险及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从而强化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能力,提升案件防控机制的有效性;四是根据监管重点及本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多项合规检查,进一步强化业务条线的管理质效,确保各项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韩亚中国始终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秉持“风险为本”的原则,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涵盖职责清晰的管理架构、全面覆盖的制度体系、针对性的高风险领域管理手段、有效的风险评估及监测模型、完备的反洗钱系统、专业的人才队伍、独立的内部审计、持续的反洗钱培训计划等,为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024年度,本行继续推动落实“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全行反洗钱工作有效性。一是完善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全面梳理并修订内控制度;二是持续开展信息系统的完善和客户数据治理工作,一方面通过优化可疑交易模型、完善客户风险评估模型、丰富客户尽职调查功能等,坚持科技赋能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另一方面持续开展客户信息治理工作,在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的同时,进一步助力提升监测评估模型质量;三是开展多维度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全面审视本行在客户群体、业务领域、产品和服务、交易渠道等方面的风险状况以及可能面临的洗钱威胁并估合理配置资源;四是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内控检查评价机制,实现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补齐短板的内控工作闭环,夯实内部控制基础。

2024年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由总行业务支援部牵头,依据《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监管文件要求,有序推动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简称“消保”工作),重点从流程管控、投诉处理、公众宣传、内部培训及监管评价等方面入手,不断完善我行消保工作管理体系,通过定期排查、应急演练和培训考试等多种手段验证工作成效,既有效落实了监管政策和内部规定,又提高了我行消保管理水平。

一、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部组织机制

我行按照监管机构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体制机制。总行业务支援部为我行消保工作的主管部门,专人专岗负责消保工作,通过工作部署、内部培训、内部考核等多方面有序指导、监督分支机构落实消保工作,不断强化总行与分支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及监督评价;通过与总行业务部门开展工作会议等形式,加强与总行部门之间横向信息共享,全面部署、统筹推动消保工作融入公司治理。

我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承担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对全行消保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2024年共召开两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度》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数项议案,包括:修订《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度》,以及《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通报》等。会议应出席3名成员,实际参会3名成员,监事列席。委员会将每期讨论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项及结果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二、不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内控制度

1. 现有内控制度体系

我行根据监管规定及我行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包括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制度、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实施细则、投诉受理流程及处理程序、消费纠纷多元化解管理办法、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消保审查制度、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涵盖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个环节,能够全面指导全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工作的持续开展。

三、加强全行消保工作的流程管理

2024年我行除完善内控制度外,还通过事前审核金融产品及服务、事中金融广告治理监督、开展金融消费者满意调查和完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等工作,进一步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实效。

1. 事前审查金融产品及服务

2024年度我行按照监管制度和消保规定,严格执行全流程管控,针对我行开发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做到事前审批,个人业务有关部门的合作协议等均经过总行消保部门消保审核,做好金融服务入市前的审核工作。

2. 开展事中金融广告治理审查

我行根据监管要求,要求总行广告发布部门对月度投放新增金融广告进行上报,由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管部门进行汇总,并审核发布渠道及内容。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杜绝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不实宣传,截至报告日,我行2024年度广告发布营销推介未发现违规行为。

3. 开展事后金融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统计

为及时了解金融消费者需求,提升服务品质,增强客户满意度,提高竞争力,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开展2024年客户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各分支机构按照总行制定的调查问卷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并完成分析报告。我行根据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结果,对金融消费者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截至报告日,涉及整改部门均已完成整改工作。

4. 完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

2024年,总行共开展两次全行范围内的个人金融信息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摸排、深入查找本机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对自查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汇总,并有针对性的指导相关部门进行整改。

另外,总行于2024年10月组织开展了个人金融信息应急演练,要求总行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演练方案开展演练,并完成《应急演练总结报告》。我行从理论学习、风险排查、实践演练等多方面、多维度推进落实个人金融信息保护工作。

四、客户投诉情况及管理

1. 客户投诉基本情况

2024年,全行累计受理有效客户投诉共332件,二次投诉共受理69件。

按投诉地区分布分类:北京地区315件(主要为互联网贷款投诉),大连地区5件,广州地区3件,西安地区3件,上海地区2件、青岛、天津、南京及哈尔滨地区各1件。

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个人消费贷款(互联网贷款)类投诉311件,借记卡使用类投诉10件,个人住房贷款类投诉6件,人民币储蓄类投诉2件,企业贷款类投诉1件,外汇类投诉1件,其他类投诉1件。

按投诉原因分类如下:因债务催收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237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72件;因定价收费引起的投诉19件;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2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投诉1件;因营销方式和手段引起的投诉1件。

2. 客户投诉中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我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投诉数量仍居高位,共311件,占我行全量投诉的93.7%。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投诉中反映因催收及征信问题引起的投诉237件,占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71.4%;反映办理使用问题(协商还款)的投诉72件,占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21.7%,反映息费及定价争议的投诉19件,占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5.7%。

总体来看,2024年,我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投诉量激增,且反映的贷款催收与征信问题以及协商还款类投诉占比较高。

1.针对因催收及征信问题引起的投诉,我行在受理投诉后向第三方合作公司核查是否存在不合理催收情况,采取减少或暂停催收等方式,礼貌催收,友好协商,减少催收对客户的影响。此外,对我行已被授权查询催收记录的平台,增加“定期抽查催收记录”工作流程,进一步督促平台方合法、合规催收。

2.投诉涉及办理使用问题(协商还款)问题,经与第三方贷款平台协商,我行根据客户个体情况制定分期偿还方案,提供借新还旧、展期、利息减免等措施予以解决;对于客户要求再次分期还款的投诉,我行尽力安抚,思想解释到位,争取客户理解。

3. 客户投诉处理情况

2024年,我行全渠道转送投诉均按时完成处理,15日内办结率为100%,78.6%的投诉能够与消费者达成一致。

我行在处理投诉时,一是加强对第三方贷款合作平台及催收等业务管理;二是结合投诉人实际诉求,做到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三是加强对异常投诉事件的识别判定,持续打击非法职业代理乱象。此外,我行妥善处理投诉纠纷,畅通投诉渠道,探索运用调解等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提高投诉处理工作质效。

五、公众宣传教育

2024年我行高度配合监管部门发起的各项公众教育宣传活动6次,重点推进“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以及2024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

活动期间,我行充分利用线下及线上宣传渠道,“以点带面”开展多样宣传,织密金融知识宣传网。2024年,我行金融知识教育宣传工作也受到多家媒体的关注,争相报道我行宣传活动:

1.在“3.15”金融消保教育宣传活动中,中国日报及陕西省级知名媒体“三秦都市报”旗下线上媒体“秦闻”“三秦网”,市级媒体“西安发布”及“西晚财富”四家线上媒体,分别对西安分行“大唐西市宣传”“进校园宣传”“建筑工地宣传”活动撰写发布了宣传报道共5篇,充分肯定了其宣传效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2.在6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中,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对韩亚(中国)天津分行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进行了专题报道;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对韩亚(中国)大连分行开展的防范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了详实报道;三秦网、西安发布、西晚财富等媒体对韩亚(中国)西安分行防范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了专

题报道。

3.在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中,西安分行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获得中国日报、省级媒体(陕西卫视、1018陕广新闻、三秦网、华商网等)及市级媒体(西安发布、西安新闻网、西晚财富、搜狐城市等)12家媒体共计13次报道。大连分行“金融知识赶大集”及“金融知识进企业”活动分别被纳入大连市银行业宣传周成果展示。天津分行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被天津市银行业协会官方报道1次。广州分行“高校金融行,知识伴你行”活动被广东省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合会专题报道。

六、内部培训、考试与内外部监督检查

1.组织内部消保培训

总行共组织全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1次,组织消保业务条线视频培训6次,培训内容包括:监管机构最新法规、内部制度解析、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和计划、重大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情况总结、我行消保工作优秀分行经验分享和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考试排名以及高频错题解析、投诉通报、考评通报、监管考评通报等内容。除了集中组织各分支机构进行视频培训,还要求总行相关业务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按照总行统一下发的消保培训资料自行开展消保工作培训,整体提升全行相关业务人员消保工作知识水平。

2.组织内部消保业务考试

2024年6月,总行组织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考试。各分支行消保管理部门全体人员以及其他部门消保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考试,共13人取得满分,考试平均分为91分,西安分行、大连分行、南京分行位于前三名。本次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考试提升了员工的知识储备,引导我行员工发挥好“前哨”作用,从源头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3.总行消保投诉工作协调会议

为做好2024年客户投诉管理工作,在消保主管副行长的指导下,我行于2024年3月及8月召开客户投诉工作会议,向业务部门通报近期客户投诉情况;提出监管通报指出问题及工作要求、监管总局、人行等关于消保工作安排;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服务平台工作方式及流程进行介绍。

七、配合推进监管机构制度建设

总行业务支援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牵头职能部门,于2024年修订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度》《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投诉业务管理办法》《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管理办法》等制度。

八、内部考评

2024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1月,我行开展了消保工作内部考评工作,考评依据为《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内部考评实施细则》及我行分行评分原则表和分行评价表,对分行(含支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内部考核评价,考核结果纳入分行综合绩效考核结果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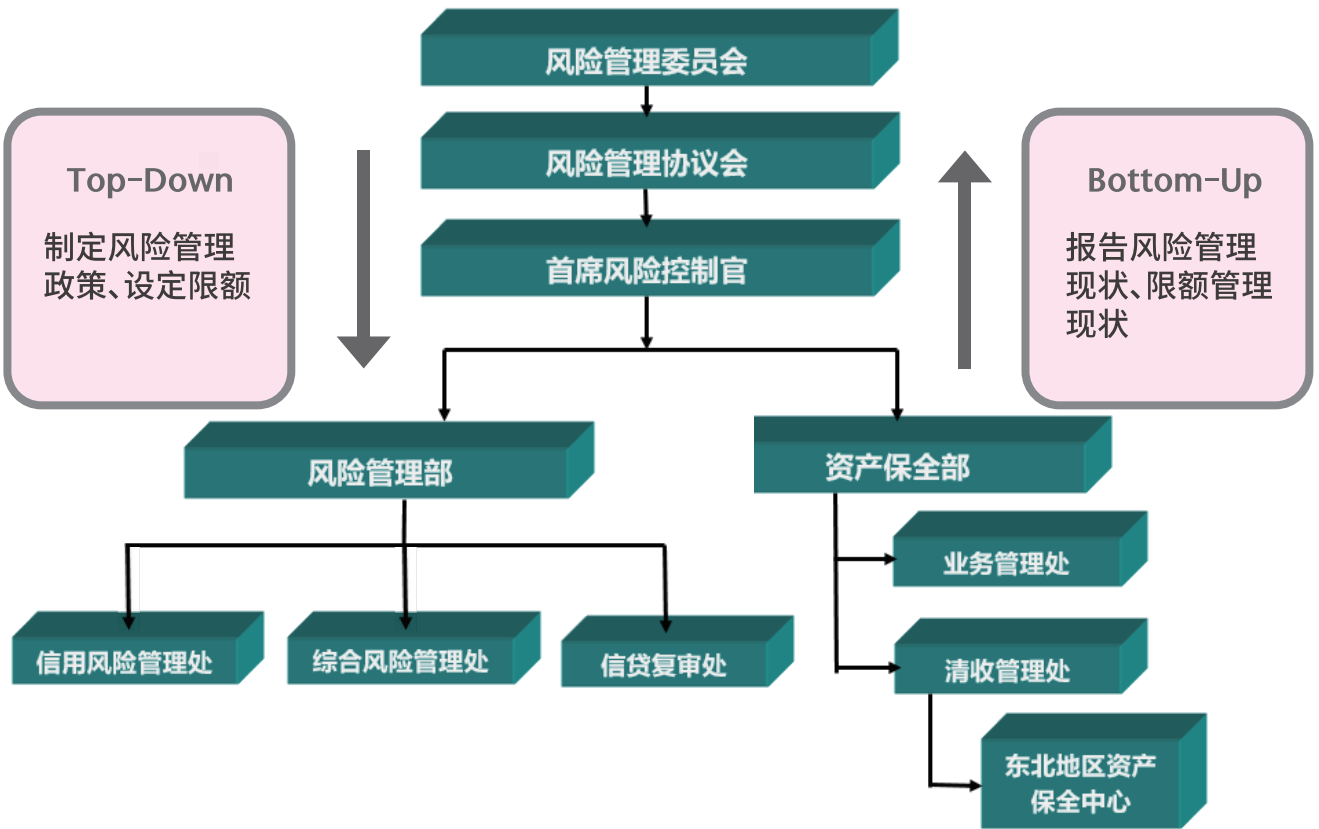
九、内部审计

根据《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银监发[2013]38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5号)等监管法规要求,按照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审计部于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期间,对我行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方式主要采取审核、观察、查阅有关业务档案资料及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随后总行及分行相关部门按照审计建议开展后续整改工作。

风险管理

2024年,我行继续致力于健全风险管理体系,追求先进风险管理文化,实施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通过打造先进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核心竞争力,保证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行严格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针对第一支柱风险,拨备充足的资本以预防风险带来的损失;对于第二支柱,严格进行监测与管理,确保收益的稳定;并按第三支柱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1.风险管理体系



风险管理

本行构建了董事会领导下的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风险管理的相对独立性。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管理机构为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审批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具体规程和风险管理限额、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风险现状进行评估及监督指导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执行机构为风险管理协议会，主要职能包括：执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事项、管理各项风险限额。日常工作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和资产保全部。风险管理部下设信用风险管理处、综合风险管理处和信贷复审处。资产保全部下设业务管理处、清收管理处和东北地区资产保全中心。信用风险管理处主要负责监督全行资产健全性和资产组合适当性。信贷复审处负责检查授信适当性及信用评估的适当性、监控重点企业风险并进行预警。综合风险管理处主要负责管理风险资本、识别、计量、监控全行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资产保全部负责不良贷款管理、监督指导不良资产处置。东北地区资产保全中心负责东北地区不良贷款清收。

2.信用风险管理

我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各项政策规定，并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高效率的管理。我行信用风险防范体系涵盖从贷前到贷后的一系列管理环节。贷前审查由一线客户经理和分行及总行的专业审查人员执行严格的贷前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贷后管理则通过跟踪调查、多样化的复审、预警和重点企业管理等计划监控客户的风险变化，并通过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降低坏账损失；通过对重点行业进行密切的跟踪调查、严密监控逾期率变化、定期搜集担保企业的风险信息等手段对风险进行及时预警；本行设立单一客户、集团客户、同业客户、行业、国别和产品限额对信用风险实施有效分散；本行建立了企业、个人、金融机构客户的信用评级体系，按期对客户进行跟踪评级；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制度对各类信用风险资产实施严格的五级分类。2024年，我行积极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加快存量业务分类标准向新办法的过渡，同时优化内部分类系统，实现更加准确的资产分类。在资产减值管理方面，我行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行预期信用损失法的模型体系包括风险分组、阶段划分、违约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确定、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叠加等内容。我行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以及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分组。我行综合考虑逾期天数、五级分类、内部评级、外部评级、发行人违约记录、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国别风险等定性和定量因素，通过判断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实施阶段划分。我行通过建立宏观经济变量回归模型，同时考虑正常/悲观/乐观三种情景的权重，并根据需要增加极端情景和权重以预测宏观前瞻性影响。针对风险状况较高的信用风险资产，我行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实施管理层叠加。我行建立了严谨的事前/事后验证流程确保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在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的同时，我行还充分满足监管规定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等健全性指标。我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变化及各行业风险的走势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压力测试。在风险管理流程方面，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评审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授信评审部和分支行在内的相互制约的管理链条。此外，我行定期并充分披露各项风险管理状况。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对于利率风险，我行区分人民币与外币定期分析利率敏感性缺口，并分析利率不利变动对利息收入和资本净值的影响。根据利率缺口情况，调整重新定价频率和资产负债的期限档次，增强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的匹配，控制利率缺口，降低利率风险，确保收益的稳定性。对于汇率风险，本行通过设置敞口限额，按日进行计量与监测，严格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外汇敞口由总行资金部统一管理，所有分行外汇敞口头寸都需要与总行平盘，总行资金部统一在市场上进行平盘。此外，我行对短期买卖债券、可供出售类债券及FX交易设置了损失额度，对交易业务设置了VaR限额。

4.操作风险

本行对操作风险实行流程化管理，通过制定规范化的各业务条线操作流程，由各营业机构、部门按规定进行规范化操作。总行风险管理部为操作风险牵头管理部门，通过定期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计算操作风险资本量及管理限额、定期实行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RCSA)、对员工进行操作风险培训与教育等方式，有效预防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发生。

5.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行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明确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政策、策略。对于流动性风险，本行严格进行监测与管理，确保流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在日常工作中，本行按年度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与限额，按日分人民币和外币管理流动性风险，通过流动性期限缺口等管理方法分析识别、计量、控制流动性风险并根据行内资产负债结构、业务发展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每日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进行预测，动态调整流动性资产组合。流动性风险限额主要包括：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率、存贷比、流动性匹配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风险管理指标。本年度，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均保持在限额以内。同时，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定期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保证我行在正常及压力情景下流动性充裕，并确保流动性应急措施及时、有效。

当前,推行绿色金融、关注节能环保,不仅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需要,更是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实现信贷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截止2024年末,我行绿色金融业务余额8.72亿元。2024年以来,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绿色信贷政策引导授信投向,面向节能环保、绿色服务等产业,持续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并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是在分行考核指标中增加了绿色金融增长额指标,作为对分行绿色金融发展的考核。

二是在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单设了“绿色信贷授信指引”,继续完善“区别对待、有保有控”的差异化信贷政策。

三是对于符合无还本续贷条件的绿色金融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尽量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根据情况办理无还本续贷。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治理程序制定和调整,结合本行实际,建立科学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其中职责包括负责审议批准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本行薪酬由固定薪酬、福利性收入及浮动薪酬构成。其中,固定薪酬由基本工资、固定津贴、职务(职级)津贴、岗位津贴、福利津贴及其他特殊津补贴组成,主要根据员工的工作年限、劳动投入、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工作所在地区、职务、岗位等因素综合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五险一金等法定福利以及本行内部规定的相关福利。浮动薪酬包括绩效工资和奖金,是根据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考评结果确定,同时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绩效工资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对责任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进行了相应绩效工资的扣减和止付。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的总薪酬为 2,371.17万元。

- 1996年 韩亚银行上海代表处成立
- 2000年 韩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
- 2004年 韩亚银行沈阳分行成立
- 2004年01月01日 韩亚银行收购青岛国际银行股份
- 2005年 韩亚银行青岛城阳支行成立
- 2006年 韩亚银行烟台分行成立
- 2007年01月 韩亚金融集团董事长金胜猷荣获“沈阳市荣誉市民”称号
- 2007年08月16日 韩亚银行成为青岛国际银行唯一股东
- 2007年12月1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立
- 2007年12月2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成立
- 2008年03月25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筹备组正式开牌成立
- 2008年05月16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崔钟晰出席沈阳韩国周开幕式,并为中韩城市经贸合作仪式剪彩
- 2008年05月3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200万元用于汶川地震灾区小学重建
- 2008年07月1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成立
- 2008年07月18日 韩亚金融集团董事长金胜猷荣获“长春市荣誉市民”称号
- 2008年09月05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西塔支行开业
- 2008年09月11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开业
- 2008年09月2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获准筹建青岛黄岛支行
- 2008年10月22日 韩国金融委员会委员长全光宇访问韩亚银行(中国)
- 2008年12月1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哈尔滨分行
- 2008年12月19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业
- 2009年05月19日 开展境内公民个人人民币业务
- 2009年03月1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业
- 2009年06月11日 获得银监会关于借记卡业务的批准
- 2009年11月26日 正式发行韩亚银行借记卡
- 2010年04月2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捐赠人民币30万元用于玉树地震灾区重建
- 2010年07月01日 获得人民银行营管部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的批准
- 2011年01月 荣获北京银监局颁发的北京地区2010年银行业公众教育服务日活动“最佳组织团队奖”
- 2011年09月22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获准筹建望京支行
- 2011年10月2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广州分行
- 2011年12月26日 成功发行韩亚第一期“一佳赢”系列理财产品
- 2012年04月09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业
- 2012年04月1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上海虹泉路支行
- 2012年08月0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业
- 2012年08月0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沈阳铁西支行
- 2012年08月16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青岛崂山支行
- 2012年08月2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获准筹建南京分行
- 2012年10月1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正式发行韩亚钻石卡(VVIP卡)
- 2012年10月1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泉路支行正式开业
- 2013年01月1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开业
- 2013年02月2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开业
- 2013年04月29日 韩亚银行(中国)与外换银行(中国)一起向受强震的四川雅安庐山灾区捐赠50万元人民币
- 2013年05月15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业
- 2013年07月2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正式发行韩亚白金卡(Hana Platinum卡)

- 2013年12月19日 韩亚金融集团奖学金暨北京大学奖学金颁奖典礼
- 2014年08月2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取得了合并的筹备批准
- 2014年12月12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
- 2014年12月21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并银行开业
- 2015年02月02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并成“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并典礼
- 2015年07月1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全国首笔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贷款
- 2015年09月01日 韩亚银行与外换银行(KEB)合并成为KEB韩亚银行,在首尔总公司举行了成立仪式
- 2015年10月1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获准筹建北京顺义支行
- 2015年12月04日 韩亚金融集团奖学金暨北京大学2015年度奖学金颁奖典礼
- 2016年05月2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1Qbank业务正式全面上线
- 2016年06月23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正式对外营业
- 2016年06月24日 在华韩元清算银行业务启动,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被选定为在华韩元清算银行并与交通银行签署本国货币清算银行业务协议
- 2017年02月27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五道口支行迁址开业
- 2017年03月17日 韩亚银行针对VIP客户推出韩亚V卡正式上线
- 2017年06月0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五道口支行更名为中关村支行
- 2017年07月27日 韩亚银行1Q Transfer境外汇款业务正式上线
- 2017年08月2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由莱山区迁址至烟台开发区,从经营和业务角度更贴近现有中、韩资客户
- 2017年09月1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由浦东新区迁址至黄浦区。成为我行在黄浦区首家机构网点并设有一层营业厅、可开展人民币及个人业务
- 2017年12月01日 韩亚金融集团奖学金暨北京大学2017年度奖学金颁奖典礼
- 2018年01月15日 EAST3.0监管报送系统上线
- 2018年02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顺利完成分支行合并
- 2018年04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迁址
- 2018年04月16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首只同业存单2亿元
- 2018年04月26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迁址开业
- 2018年05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记卡实现“微信提现”功能
- 2018年06月25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迁址开业
- 2018年07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关闭
- 2018年07月2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办理全国首笔再贴现业务
- 2018年08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关闭
- 2018年09月22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迁址开业
- 2018年11月16日 SWIFT系统700类报文上线
- 2018年11月25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核心系统部署架构升级切换完成
- 2019年02月1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及营业部迁址
- 2019年02月18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发售第1支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19年04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支付宝——蚂蚁金服签订个人互联网联合贷款业务合作协议
- 2019年04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互联网联合贷款系统正式上线
- 2019年05月10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新城支行关闭
- 2019年06月03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迁址
- 2019年06月21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延边大学签订奖学金捐赠协议书
- 2019年06月26日 支付第一次延边大学“KEB韩亚银行奖学金”
- 2019年07月12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关闭

- 2019年08月 关税保函业务上线
- 2019年10月21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迁址
- 2020年01月05日 支付北京韩国国际学校2020年度选举奖学金
- 2020年02月 驰援疫情防控,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捐物
- 2020年03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向当地企业捐赠防疫物资
- 2020年03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南关区政府、白山革命老区捐赠防疫物资
- 2020年06月 支付第二次延边大学“韩亚银行奖学金”
- 2020年06月 根据陕西省外汇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展业自律机制,为中白工业园内的中资企业防疫捐款捐物
- 2020年11月04日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关闭
- 2020年12月11日 重要信息系统应用级灾备完成
- 2021年01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迁址
- 2021年01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奥城支行迁址
- 2021年06月 支付延边大学“韩亚银行奖学金”
- 2021年06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荣获北京银保监局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外资法人银行第一名
- 2021年10月 批复并投放了首笔绿色银团贷款项目,充分践行绿色金融和ESG发展战略
- 2021年11月21日 完成重要信息系统灾备真实切换业务连续性演练
- 2022年05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沈阳西塔支行关闭
- 2022年06月 支付延边大学“韩亚银行奖学金”
- 2022年08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迁址
- 2022年10月 部署完成RPA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系统提升业务处理效率
- 2023年02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迁址
- 2023年06月28日 启动新核心系统(BANKHIVE)建设项目
- 2023年08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住所变更(原址基础上增加16层)
- 2023年09月 总行营业部终止对客本外币业务
- 2023年10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迁址
- 2024年05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顺利撤并至天津分行
- 2024年06月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迁址
- 2024年07月 韩亚银行通过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S&P),获得主体信用评级“AAA”等级
- 2024年11月18日 新核心系统(BankHive+)建设项目投产上线

作为全球领先的跨国银行,韩亚银行始终秉持“金融向善”的理念,将社会责任融入企业战略与日常运营。韩亚中国致力于通过多元化的公益行动,为中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传递韩亚的温暖与力量。

一、公益行动:点亮希望,传递温暖

韩亚中国积极投身公益事业,聚焦教育支持、赈灾援助及弱势群体关爱,通过一系列项目为社会创造积极影响。

1. 教育支持

我们坚信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石。韩亚中国在多地开展教育支持项目,包括在北京大学、延边大学设立“KEB韩亚银行奖学金”等,截至2022年累计捐赠达200余万元,助力优秀学子实现梦想。2024年,为北京韩国国际学校提供奖学金支持,鼓励学生在学业上不断进取,促进国际教育交流与发展。

此外,我行西安分行还与西安电机厂子弟学校签署《金融教育合作示范单位》,建立长期定向金融知识宣教机制,为青少年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青少年金融素养,助力其成长。

2. 赈灾援助

面对各类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危机,韩亚中国始终秉持人道主义精神,积极投身赈灾援助行动。2008年至2013年,通过中国红十字会基金会捐赠250余万元援助汶川地震灾区小学重建、玉树地震灾区、四川雅安庐山灾区重建;2020年,面对突发新冠疫情,我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驰援疫情防控,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款250万元,各分支机构积极采取行动向当地企业、社区、学校等单位捐赠防疫物资,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贡献了力量。

3. 弱势群体关爱

韩亚中国关注弱势群体的需求,通过实际行动传递温暖。通过在太阳村设立韩亚计算机室,为大北尹小学设立韩亚图书室并援助体育设施等举措,为特殊学校学生提供关爱与支持。2024年,我行南京分行向兴达老年公寓捐赠生活日用品,为老年人送去贴心关怀,用金融力量助燃“夕阳红”。

二、金融普及:赋能社会,守护权益

韩亚中国深知金融知识普及的重要性,致力于提升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2024年,韩亚中国各地分支机构积极开展了一系列金融知识普及和慰问活动,讲解防范金融诈骗、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知识,切实提高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

三、企业文化:凝聚力量,共筑未来

韩亚银行致力于打造卓越的企业文化,凝聚员工力量,推动企业与社会共同成长。

1. 人才理念

2024年,韩亚金融集团发布最新人才画像——Hana People on Integrity。集团追求的理想型人才是以诚实正直和五项核心价值为基础,具备温暖、勇气和动力之心的韩亚人。这一人才画像展示了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的人才模型,蕴含着“Hana”独有的哲学和企业文化方向,将成为引领未来发展的重要指南。

2. 企业文化培训

韩亚中国定期开展以韩亚金融集团“六大核心价值”为主题的培训及“韩亚人的Power on Integrity”企业文化活动,有效地宣传韩亚金融集团及母行优秀企业文化。同时,定期组织优秀员工赴母行企业文化体验活动,加深了全体职员对韩亚金融集团愿景和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解,强化了文化融合和价值认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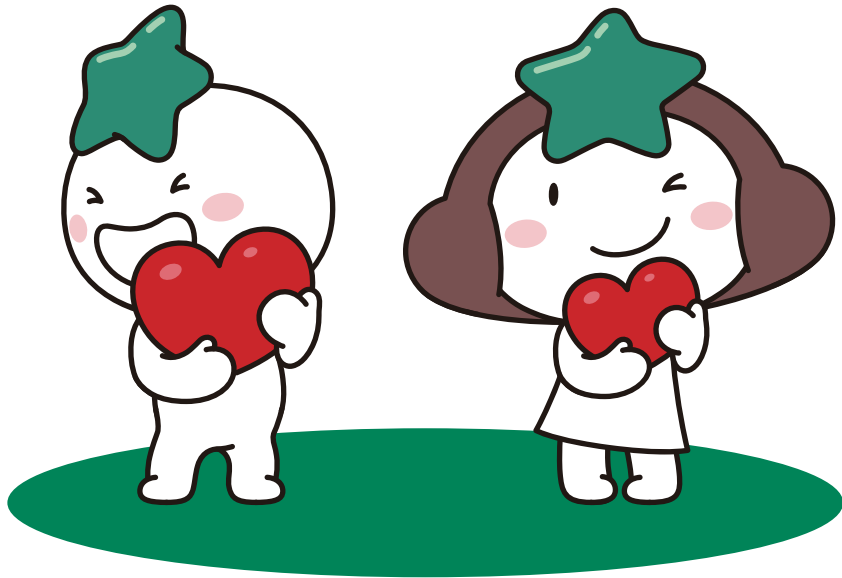
3. 员工关怀

韩亚中国注重为员工营造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在全行范围内运营30个社团,全年开展活动300余次,有效增强了团队凝聚力,提升员工对韩亚银行的幸福感,促进员工个人成长与组织共同发展。同时,通过设立“十年忠诚奖”“二十年贡献奖”“三十年功勋奖”长期员工荣誉激励计划、举办周五高管早餐交流日、开展三八妇女节主题活动等,积极营造开放和包容的沟通环境,有效落实尊重与关怀的企业文化,提升韩亚中国的员工凝聚力。

四、未来展望:持续担当,共创美好

过去一年,韩亚中国在社会责任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但我们深知责任永无止境。未来,我们将继续秉持初心,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投身社会责任实践,聚焦公益事业,助力教育发展,普及金融知识、关爱弱势群体,深化企业文化建设,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韩亚中国愿与社会各界携手共进,以金融点亮希望,以公益传递温暖,以专业回馈社会,共创美好未来。



- **总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楼7层至11层、16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6658-1111
传真:86-10-6622-0390
- **总行营业部(无对客业务)**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楼7层至11层、16层
邮编:10002
电话:86-10-6658-1111
传真:86-10-6622-0390
-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8号现代汽车大厦一层101号和20层2006号
邮编:100027
电话:86-10-8458-1111
传真:86-10-8458-4487
- **北京望京支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3号院福玛大厦1号楼101A室
邮编:100102
电话:86-10-6472-1111
传真:86-10-6472-8358
- **北京中关村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中街15号远中悦来大厦1层西南角
邮编:100080
电话:86-10-6266-6710
传真:86-10-6266-6715
- **北京顺义支行**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6层613、615(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邮编:101399
电话:86-10-6147-9711
传真:86-10-6147-9677
-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03-105A室、507-515室
邮编:200001
电话:86-21-5037-2121
传真:86-21-5037-2110
- **上海古北支行**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一楼04室,25楼01室
邮编:201103
电话:86-21-5187-2121
传真:86-21-8016-9366
- **上海虹泉路支行**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泉路1078号井亭天地生活广场1-09A、1-10单元
邮编:201100
电话:86-21-5488-2121
传真:86-21-5488-1043
- **上海浦东支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150号、友城路149号SK大厦L106室,23层01单元
邮编:200126
电话:86-21-5882-5998/9654
传真:86-21-5882-8743
- **天津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与气象台路交叉口东北侧蓝帆大厦写字楼11层
邮编:300202
电话:022-2319-2595
传真:022-2312-8474
- **天津奥城支行**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阳光公寓7号楼201、202、203、204
邮编:300381
电话:86-22-5918-9911
传真:86-22-5990-8235
- **沈阳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5号1门(1-2层)、61号23层
邮编:110013
电话:86-24-2250-1111
传真:86-24-2258-7010
- **烟台分行**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61号天马中心4号楼123号
邮编:264006
电话:86-535-629-1111
传真:86-535-660-6675
- **长春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2号楼1层102、103室、5层503-507室
邮编:130000
电话:86-431-8878-1111
传真:86-431-8878-1113
-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315号港汇大厦韩亚银行
邮编:150090
电话:86-451-8720-1111
传真:86-451-8722-3670
- **大连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世纪街16号1-3层1号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3-1988
传真:86-411-8253-1982
- **大连开发区支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鹏程家园65栋-16号
邮编:116600
电话:86-411-8755-9000
传真:86-411-8755-9000-101
- **青岛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2号丰合大厦C区
邮编:266071
电话:86-532-8583-1111
传真:86-532-8502-6221
- **青岛城阳支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666号乙曲阳大厦
邮编:266109
电话:86-532-8773-1111
传真:86-532-8776-3156
-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443号福瀛大厦东侧网点G层
邮编:266520
电话:86-532-8689-1111
传真:86-532-8687-7661
- **广州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67号美林基业大厦1层101、102(自编101)单元&19层
邮编:510627
电话:86-20-8560-1111
传真:86-20-3868-6884
- **南京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新地中心二期西格玛广场1层B区1-6单元和2层A区2-1单元
邮编:210019
电话:86-25-5899-1111
传真:86-25-5899-2970
- **西安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8号粤汉国际D座10104、10201商铺
邮编:710065
电话:86-29-8177-1111
传真:86-29-8881-629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5)第P04553号
(第1页, 共3页)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行,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5)第P04553号
(第2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德师报(审)字(25)第P04553号
(第3页, 共3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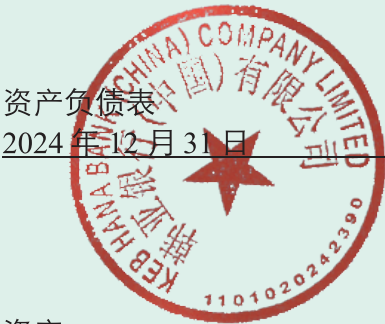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琳红

许琳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凯晴

杨凯晴

2025年04月22日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883,421,100	3,960,671,373
存放同业款项	2	945,473,909	463,687,273
拆出资金	3	8,707,863,976	5,934,790,928
衍生金融资产	4	770,857	8,855,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509,859,927	3,834,58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70,858,322	270,940,160
债权投资	8	133,677,204	134,657,718
其他债权投资	9	5,213,223,794	9,208,299,583
固定资产	10	56,252,615	57,566,328
使用权资产	11	170,832,301	206,201,663
无形资产	12	177,291,055	52,537,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28,387,153	673,504,296
其他资产	14	257,052,914	288,423,914
资产总计		53,671,946,368	55,910,693,8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4 页至第 80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孝九

董事长

金相洙

行长

金相旻

财务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161,885,488	715,011,915
拆入资金	17	1,527,269,128	2,160,166,867
衍生金融负债	4	7,225,822	53,259,850
吸收存款	18	44,491,207,240	45,781,426,095
应付职工薪酬	19	55,486,944	69,757,017
应交税费	20	29,099,299	105,489,574
租赁负债		170,306,216	205,314,110
预计负债	21	13,501,235	26,355,122
应付债券	22	99,338,303	345,405,513
其他负债	23	310,845,345	328,677,725
负债合计		47,866,165,020	49,790,863,7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3,350,000,000	3,350,000,000
资本公积	25	963,334,142	963,334,142
其他综合收益	26	44,725,345	8,773,914
盈余公积	27	224,612,530	224,612,530
一般风险准备	28	618,637,595	618,637,595
未分配利润	29	604,471,736	954,471,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5,781,348	6,119,830,06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71,946,368	55,910,693,85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0	1,856,207,345	2,333,926,582
利息支出	30	(1,142,802,282)	(1,218,369,948)
利息净收入	30	713,405,063	1,115,556,6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75,516,058	70,155,6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25,025,183)	(20,693,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50,490,875	49,462,551
投资收益	32	59,707,510	38,881,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49,447	39,540,984
汇兑损失		(2,357,209)	(12,644,816)
其他收益		2,569,995	1,094,134
资产处置损失		(1,850,425)	-
营业收入合计		859,915,256	1,231,891,22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33	(13,097,930)	(16,189,101)
业务及管理费	34	(500,289,639)	(564,258,375)
信用减值损失	35	(783,943,921)	(522,824,792)
资产减值损失	36	-	1,702,998
营业支出合计		(1,297,331,490)	(1,101,569,270)
三、营业(亏损)/利润		(437,416,234)	130,321,955
加：营业外收入		35,762,409	605,821
减：营业外支出		1,264,917	314,970
四、(亏损)/利润总额		(402,918,742)	130,612,806
减：所得税费用	37	(52,918,593)	108,104,737
五、净(亏损)/利润		(350,000,149)	22,508,069
持续经营净(亏损)/利润		(350,000,149)	22,508,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	35,951,431	35,927,0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951,431	35,927,028
1、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21,304	35,803,964
2、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69,873)	123,0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048,718)	58,435,09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1,309,876,884	-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44,024,696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653,976,547	450,190,73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69,507,16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219,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73,444,784	2,287,498,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6,798	2,11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749,709	3,809,533,36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1,664,722,729)
向其他金融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809,465,254)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1,294,371,004)	(2,330,292,159)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227,314,9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66,411,077)	(1,148,516,3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243,082)	(324,079,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340,680)	(303,120,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26,164)	(499,635,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2,157,261)	(6,497,682,41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397,407,552)	(2,688,149,0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168,899,067	11,667,594,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453	19,270,3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69,032,520	11,686,864,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39,200,000)	(10,406,246,785)
购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071,576)	(38,154,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92,271,576)	(10,444,401,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760,944	1,242,463,123

现金流量表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7,778,100	618,351,2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778,100	618,351,2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675,500)	(909,732,8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24,500)	(20,26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60,232)	(71,674,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660,232)	(1,001,674,55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82,132)	(383,323,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057,338)	315,864,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	2,289,413,922	(1,513,145,0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2,595,077	8,675,740,1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452,008,999	7,162,595,07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3,350,000,000	963,334,142	8,773,914	224,612,530	618,637,595	954,471,885	6,119,830,0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951,431	-	-	(350,000,149)	(314,048,718)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50,000,000	963,334,142	44,725,345	224,612,530	618,637,595	604,471,736	5,805,781,348
	附注八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3,350,000,000	963,334,142	(27,153,114)	222,361,723	618,637,595	934,214,623	6,061,394,9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927,028	-	-	22,508,069	58,435,097
(二)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27	-	-	-	2,250,807	-	(2,250,807)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50,000,000	963,334,142	8,773,914	224,612,530	618,637,595	954,471,885	6,119,830,06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银行简介

韩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韩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于2007年12月11日,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局”)银监函[2007]493号外资银行批准书批准,由原青岛国际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境内的原韩亚银行上海分行、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原中国区分行”)改制成立,并于2007年12月24日开始对外正式营业。

于2014年12月12日金监局批准本行吸收合并外换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换中国”),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5亿元至人民币33.5亿元。本行承继外换中国及其分支机构的全部业务,并承继外换中国及其分支机构的债权、债务及税务。该合并已完成,合并后的本行于2014年12月22日开业,合并后本行股东为原韩亚银行与韩国外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外换银行”)。原韩亚银行与原外换银行于2015年9月1日合并,原韩亚银行为被注销银行,合并后存续银行的商号为“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韩亚银行”)。2016年12月5日金监局批准韩亚银行继承原韩亚银行和原外换银行分别持有的本行59.7%股权和40.3%股权,变更后,韩亚银行持有本行100%股权。本行主要从事经营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营业机构包括青岛分行、烟台分行、上海分行、沈阳分行、北京分行、长春分行、哈尔滨分行、广州分行、南京分行、西安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12家下属分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24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5.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1 金融工具的确认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资产，以及因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5.3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若该金融工具存续期间小于 12 个月，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存续期间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存续期间大于 12 个月，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经评估后无论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3.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5.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风险参数模型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并映射不同的风险参数。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逾期天数、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3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 续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5.3.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5.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5.5.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

-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的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5.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5.5.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该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5.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5.1.2.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5.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5.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5.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重分类

当且仅当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中反映。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7. 固定资产 - 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40	-	2.50%-20.00%
办公及电脑设备	3-10	-	10.00%-33.33%
运输设备	5-10	-	10.00%-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会员费等。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其能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购入时实际支付价款计价，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8. 无形资产 - 续

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0. 抵债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时，该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相关费用计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抵债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账面价值调减至可变现净值。

处置抵债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预计负债

当本行因过去事项而承担了现时义务，并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该义务，在能够对该义务的金额进行可靠估计时，本行对该义务确认预计负债。本行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已列示在预计负债中。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3. 员工福利

13.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行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4. 收入及支出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14.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余额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14.2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本行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本行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该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4. 收入及支出确认 - 续

14.2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 续

本行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1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1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6. 所得税- 续

16.2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本行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对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 所得税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7.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初始交易日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8. 受托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

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收入，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本行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不包括在本行财务报表中。

1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限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9.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本行作为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19.2 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租赁- 续

19.2 作为承租人 - 续

19.2.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行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建筑物、车位、运输工具及其他，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19.2.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增量借款利率，并根据经济环境、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9.2.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19. 租赁- 续

19.2 作为承租人 - 续

19.2.4 租赁变更- 续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0.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21.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的债务重组，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不涉及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的业务。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判断、假设和估计具体参见附注十二、1.1 信用风险管理。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3. 所得税

本行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损失。本行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六、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解释第 17 号规范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仅适用于未选择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的非上市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第 18 号规范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行认为采用上述规定对本行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 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行所得税税率为 25%。

2.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应纳增值税的 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应纳增值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纳增值税的 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797,304	17,331,73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1)	2,275,007,763	2,992,100,267
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1)	208,074,581	142,866,811
财政性存款	458,000	344,000
非限定性款项	1,380,087,643	803,469,364
外汇风险准备金	846,866	3,052,679
小计	3,882,272,157	3,959,164,853
应计利息	1,148,943	1,506,520
合计	3,883,421,100	3,960,671,373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本行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及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6%(2023 年 12 月 31 日：7%)及 4%(2023 年 12 月 31 日：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597,203,636	292,712,853
境外银行	347,453,955	170,930,064
小计	944,657,591	463,642,917
应计利息	855,399	63,652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9,081)	(19,296)
合计	945,473,909	463,687,273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811,999,200	4,037,848,900
境外银行	3,857,509,969	1,887,242,118
小计	8,669,509,169	5,925,091,018
应计利息	40,383,115	29,852,655
减：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028,308)	(20,152,745)
合计	8,707,863,976	5,934,790,928

4. 衍生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	581,775,712	537,004	(6,991,969)
外汇期权	638,608,629	233,853	(233,853)
合计		770,857	(7,225,82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远期	910,024,049	6,576,933	(6,867,014)
外汇掉期	2,613,481,347	1,744,375	(45,858,706)
外汇期权	1,418,857,856	534,130	(534,130)
合计		8,855,438	(53,259,85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国债	4,506,515,000	3,828,240,000
应计利息	3,344,927	6,341,642
合计	4,509,859,927	3,834,581,64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19,078,883,130	20,440,367,882
贴现	647,877,222	804,482,718
押汇	307,334,948	88,800,536
小计	20,034,095,300	21,333,651,136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46,158,283	10,356,486,131
应计利息	152,823,987	233,995,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33,077,570	31,924,132,632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6,096,329	1,108,156,384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97,051,062)	(247,343,934)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919,045,267)	(860,812,45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制造业	7,217,480,847	24.32	7,567,926,544	23.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81,760,110	15.10	4,306,763,276	13.59
房地产业	1,723,877,439	5.81	2,844,258,000	8.98
批发和零售业	2,907,439,355	9.80	2,599,916,735	8.20
住宿和餐饮业	1,130,480,577	3.81	1,187,183,489	3.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66,839,200	1.91	824,337,200	2.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6,150,600	0.29	258,675,400	0.82
金融业	-	-	147,500,000	0.47
建筑业	757,082,679	2.55	444,372,679	1.40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21,378,057	0.07	53,000,000	0.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2,500,000	0.01	4,500,000	0.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6,170,775	0.69	75,760,314	0.24
教育	19,073,598	0.06	26,000,000	0.0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7,484,841	0.16	158,964,050	0.50
农、林、牧、渔业	207,500,000	0.70	25,000,000	0.0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000,000	0.04	5,010,731	0.02
企业贷款和垫款	19,386,218,078	65.32	20,529,168,418	64.78
个人贷款	9,646,158,283	32.50	10,356,486,131	32.68
贴现	647,877,222	2.18	804,482,718	2.54
应计利息	152,823,987		233,995,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33,077,570		31,924,132,632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6,096,329)		(1,108,15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分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北京	10,887,545,567	36.68	12,007,268,607	37.90
上海	4,739,043,072	15.97	4,633,721,711	14.62
青岛	3,685,585,236	12.42	3,554,358,868	11.22
南京	2,238,759,062	7.54	2,174,876,668	6.86
天津	1,078,552,133	3.63	1,116,221,232	3.52
西安	1,070,120,073	3.61	1,471,323,402	4.64
大连	1,242,908,209	4.19	1,289,119,700	4.07
烟台	1,551,658,245	5.23	1,571,827,885	4.96
长春	1,832,852,476	6.18	2,062,990,042	6.51
沈阳	795,139,524	2.68	961,382,247	3.03
广州	333,067,607	1.12	703,297,686	2.22
哈尔滨	225,022,379	0.75	143,749,219	0.45
应计利息	152,823,987		233,995,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33,077,570		31,924,132,632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6,096,329)		(1,108,15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用贷款	5,879,801,108	19.82	11,686,662,805	36.88
保证贷款	16,229,424,325	54.68	10,603,701,240	33.46
抵押贷款	3,242,466,570	10.92	4,659,211,794	14.70
质押贷款	4,328,561,580	14.58	4,740,561,428	14.96
应计利息	152,823,987		233,995,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833,077,570		31,924,132,632	
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16,096,329)		(1,108,15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 逾期贷款和垫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35,396,748	73,606,562	-	-	109,003,310
保证贷款	9,409,609	-	-	-	9,409,609
抵押贷款	14,891,156	14,258,163	28,628,486	502,646	58,280,451
质押贷款	-	396,836,478	-	-	396,836,478
小计	59,697,513	484,701,203	28,628,486	502,646	573,529,848
应计利息	640,008	-	-	-	640,008
合计	60,337,521	484,701,203	28,628,486	502,646	574,169,8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 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 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 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逾期贷款 合计
信用贷款	132,265,850	108,412,018	-	-	240,677,868
保证贷款	8,040,035	-	-	-	8,040,035
抵押贷款	4,713,635	17,962,077	20,540,657	-	43,216,369
质押贷款	-	501,000,000	-	-	501,000,000
小计	145,019,520	627,374,095	20,540,657	-	792,934,272
应计利息	4,686,528	1,505,766	-	-	6,192,294
合计	149,706,048	628,879,861	20,540,657	-	799,126,566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7,926,820,924	915,921,795	990,334,851	29,833,077,57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97,051,062)	(90,234,600)	(828,810,667)	(1,216,096,32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629,769,862	825,687,195	161,524,184	28,616,981,24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列示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9,655,374,426	1,540,467,415	728,290,791	31,924,132,632
减：贷款损失准备	(247,343,934)	(202,577,423)	(658,235,027)	(1,108,156,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9,408,030,492	1,337,889,992	70,055,764	30,815,976,248

(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247,343,934	202,577,423	658,235,027	1,108,156,384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545,454	(545,454)	-	-
转至第二阶段	(682,005)	1,205,967	(523,962)	-
转至第三阶段	(8,991,371)	(621,370)	9,612,741	-
本年(转回)/计提	58,832,261	(112,381,966)	867,021,027	813,471,322
本年核销	-	-	(890,634,285)	(890,634,285)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90,627,485	190,627,48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5,527,366)	(5,527,366)
汇兑差异	2,789	-	-	2,78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7,051,062	90,234,600	828,810,667	1,216,096,32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7)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续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415,917,538	129,241,539	215,496,029	760,655,106
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3,069,717)	3,069,717	-	-
转至第三阶段	(14,888,900)	(940,514)	15,829,414	-
本年(转回)/计提	(150,495,534)	71,217,896	825,516,441	746,238,803
本年核销	-	-	(442,052,174)	(442,052,174)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48,075,215	48,075,215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	(4,629,898)	(4,629,898)
汇兑差异	(119,453)	(11,215)	-	(130,6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7,343,934	202,577,423	658,235,027	1,108,156,384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信托计划	63,794,242	63,876,080
合伙企业	207,064,080	207,064,080
合计	270,858,322	270,940,1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持有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8. 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134,662,500	134,662,500
应计利息	23,833,418	24,284,228
债权投资总额	158,495,918	158,946,728
减：损失准备	(24,818,714)	(24,289,010)
其中：按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	-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4,818,714)	(24,289,010)
债权投资净额	133,677,204	134,657,718

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	24,289,010	-	24,289,010
本年计提	-	529,704	-	529,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4,818,714	-	24,818,714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36,939	27,725,761	370,000,000	397,862,700
本年转回	(136,939)	(3,436,751)	(223,063,097)	(226,636,787)
本年核销	-	-	(146,936,903)	(146,936,90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4,289,010	-	24,289,010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9. 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债券	4,238,667,460	8,270,433,019
企业债券	911,845,345	733,624,006
同业存单	-	98,676,200
小计	5,150,512,805	9,102,733,225
应计利息	62,710,989	105,566,358
合计	5,213,223,794	9,208,299,583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4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	763,661	-	-	763,661
本年转回及其他	(369,873)	-	-	(369,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93,788	-	-	393,788

	2023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640,597	-	-	640,597
本年计提及其他	123,064	-	-	123,0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3,661	-	-	763,66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0.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及电脑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91,077,851	126,767,481	3,278,100	221,123,432
本年购置	-	12,147,175	-	12,147,175
本年处置或报废	-	(7,354,008)	-	(7,354,0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1,077,851	131,560,648	3,278,100	225,916,599
本年购置	-	15,080,568	-	15,080,56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8,474,991)	(286,576)	(8,761,56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1,077,851	138,166,225	2,991,524	232,235,600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64,749,379	92,539,244	2,135,536	159,424,159
本年计提	3,014,534	12,883,454	382,132	16,280,120
本年转出	-	(7,354,008)	-	(7,354,0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7,763,913	98,068,690	2,517,668	168,350,271
本年计提	3,014,534	12,369,760	291,857	15,676,151
本年转出	-	(7,843,264)	(200,173)	(8,043,43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778,447	102,595,186	2,609,352	175,982,985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313,938	33,491,958	760,432	57,566,32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99,404	35,571,039	382,172	56,252,6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房屋及建筑物。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1.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车位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72,379,744	527,149	10,033,148	9,433,440	292,373,481
本年增加	64,906,075	77,153	3,478,910	1,310,490	69,772,628
本年减少	(44,979,458)	(251,664)	(3,202,926)	(126,536)	(48,560,5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2,306,361	352,638	10,309,132	10,617,394	313,585,525
本年增加	38,274,304	120,677	1,831,231	74,491	40,300,703
本年减少	(37,671,486)	-	(2,997,086)	(1,426,819)	(42,095,39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2,909,179	473,315	9,143,277	9,265,066	311,790,83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76,638,031	232,346	4,340,707	1,535,146	82,746,230
本年计提	59,189,694	142,094	3,402,013	2,103,744	64,837,545
本年减少	(36,874,349)	(251,664)	(2,947,364)	(126,536)	(40,199,9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953,376	122,776	4,795,356	3,512,354	107,383,862
本年计提	60,640,592	144,757	3,163,084	2,115,083	66,063,516
本年减少	(28,453,616)	-	(2,608,407)	(1,426,819)	(32,488,8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1,140,352	267,533	5,350,033	4,200,618	140,958,536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3,352,985	229,862	5,513,776	7,105,040	206,201,66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1,768,827	205,782	3,793,244	5,064,448	170,832,30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2. 无形资产

	软件	俱乐部会员费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80,202,164	11,009,171	91,211,335
本年购置	9,953,088	-	9,953,088
本年处置或报废	-	-	-
其他变动	-	20,784	20,78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155,252	11,029,955	101,185,207
本年购置	135,019,537	-	135,019,537
本年处置或报废	(2,007,156)	-	(2,007,156)
其他变动	-	18,601	18,60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23,167,633	11,048,556	234,216,189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38,006,249	2,620,207	40,626,456
本年计提	7,796,448	210,598	8,007,046
本年转销	-	-	-
其他变动	-	14,415	14,41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5,802,697	2,845,220	48,647,917
本年计提	10,059,511	209,876	10,269,387
本年转销	(2,007,156)	-	(2,007,156)
其他变动	906	14,080	14,9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855,958	3,069,176	56,925,134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352,555	8,184,735	52,537,2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9,311,675	7,979,380	177,291,055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387,153	673,504,29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续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余额	673,504,296	690,479,383
计入当期损益	66,866,667	(4,999,411)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983,810)	(11,975,676)
年末余额	728,387,153	673,504,29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变动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02,474,713	725,618,678	2,578,583,519	644,645,880
已计提未发放工资	36,766,180	9,191,545	43,864,109	10,966,027
其他债权投资未实现损益	(59,108,742)	(14,777,186)	(10,680,338)	(2,670,08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454,970	1,613,743	44,404,417	11,101,104
使用权资产	(170,832,301)	(42,708,075)	(206,201,663)	(51,550,416)
租赁负债	184,292,558	46,073,140	217,692,023	54,423,005
其他	13,501,235	3,375,308	26,355,122	6,588,781
合计	2,913,548,613	728,387,153	2,694,017,189	673,504,296

14. 其他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97,779,898	228,591,794
长期待摊费用(2)	21,265,427	27,934,916
预付款项	38,007,589	31,897,204
合计	257,052,914	288,423,91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4. 其他资产 - 续

(1)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7,387,280	218,271,632
1 年至 2 年	3,598,888	6,657,359
2 年至 3 年	2,728,193	357,578
3 年以上	9,255,082	10,446,748
小计	202,969,443	235,733,317
减：减值准备	(5,189,545)	(7,141,523)
合计	197,779,898	228,591,79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外汇交易合同	176,970,028	203,583,991
存出保证金	12,368,757	13,605,757
其他	13,630,658	18,543,569
小计	202,969,443	235,733,317
减：减值准备	(5,189,545)	(7,141,523)
合计	197,779,898	228,591,794

(2) 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1,265,427	27,934,916
合计	21,265,427	27,934,916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5. 信用损失/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9,296	19,517	-	-	268	39,081
拆出资金	20,152,745	(16,759,549)	-	-	(1,364,888)	2,028,3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8,156,384	813,471,322	(890,634,285)	-	185,102,908	1,216,096,329
债权投资	24,289,010	529,704	-	-	-	24,818,714
其他债权投资	763,661	(484,995)	-	-	115,122	393,788
其他应收款	7,141,523	(1,416)	(1,950,562)	-	-	5,189,545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6,185,984	(12,830,662)	-	-	(31,929)	13,323,393
合计	1,186,708,603	783,943,921	(892,584,847)	-	183,821,481	1,261,889,15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处置	其他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377,721	(356,571)	-	-	(1,854)	19,296
拆出资金	21,641,202	(1,659,140)	-	-	170,683	20,152,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0,655,106	746,238,803	(442,052,174)	-	43,314,649	1,108,156,384
债权投资	397,862,700	(226,636,787)	(146,936,903)	-	-	24,289,010
其他债权投资	640,597	158,635	-	-	(35,571)	763,661
其他应收款	4,723,423	3,266,484	(900,947)	-	52,563	7,141,523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4,123,890	1,813,368	-	-	248,726	26,185,984
合计	1,210,024,639	522,824,792	(589,890,024)	-	43,749,196	1,186,708,603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	124,383,003	135,850,681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81,558,387	261,500,157
境外银行	845,358,653	309,924,509
小计	1,151,300,043	707,275,347
应计利息	10,585,445	7,736,568
合计	1,161,885,488	715,011,91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7.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	200,000,000
境外银行同业	1,525,689,000	1,943,776,500
小计	1,525,689,000	2,143,776,500
应计利息	1,580,128	16,390,367
合计	1,527,269,128	2,160,166,867

18. 吸收存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11,230,362,045	10,922,038,923
个人客户	1,059,225,736	1,161,746,481
小计	12,289,587,781	12,083,785,404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0,121,868,096	20,656,721,994
个人客户	7,374,293,614	6,347,838,754
小计	27,496,161,710	27,004,560,748
存入保证金及其他	3,952,907,442	5,946,001,964
总计	43,738,656,933	45,034,348,116
应计利息	752,550,307	747,077,979
合计	44,491,207,240	45,781,426,09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69,757,017	208,812,472	(223,082,545)	55,486,944
社保支出及福利费	-	66,160,537	(66,160,537)	-
合计	69,757,017	274,973,009	(289,243,082)	55,486,944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及奖金	64,990,723	260,692,677	(255,926,383)	69,757,017
社保支出及福利费	-	68,153,041	(68,153,041)	-
合计	64,990,723	328,845,718	(324,079,424)	69,757,017

20.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444,913	17,583,150
企业所得税	12,907,567	85,889,941
其他	1,746,819	2,016,483
合计	29,099,299	105,489,574

21. 预计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13,323,393	26,185,984
其他	177,842	169,138
合计	13,501,235	26,355,122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开出保证凭信)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2. 应付债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同业存单	97,778,100	340,675,500
小计	97,778,100	340,675,500
应计利息	1,560,203	4,730,013
合计	99,338,303	345,405,513

23.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外汇交易合同	177,810,780	203,832,027
其他应付款	112,602,839	95,613,854
待转销项税额	10,661,726	19,931,844
预提费用	9,770,000	9,300,000
合计	310,845,345	328,677,725

24. 实收资本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等值人民币	比例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0,000,0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27,145,465	1,027,145,465
资本折算差额	(63,811,323)	(63,811,323)
合计	963,334,142	963,334,142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6. 其他综合收益

(1)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24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4,887,097	6,458,692	12,107,101	36,321,30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93,164)	-	(123,291)	(369,873)
合计	54,393,933	6,458,692	11,983,810	35,951,431

(2)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	税后金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620,734	20,882,115	11,934,655	35,803,96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64,085	-	41,021	123,064
合计	68,784,819	20,882,115	11,975,676	35,927,02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010,253	36,321,304	44,331,55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763,661	(369,873)	393,788
合计	8,773,914	35,951,431	44,725,3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93,711)	35,803,964	8,010,25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40,597	123,064	763,661
合计	(27,153,114)	35,927,028	8,773,91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27. 盈余公积

<u>2024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224,612,530	-	-	224,612,530
<u>2023 年度</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法定盈余公积	222,361,723	2,250,807	-	224,612,530

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须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24 年度本行因税后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23 年度：人民币 2,250,807 元)。

28.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2024 年及 2023 年一般风险准备金额均为人民币 618,637,595 元。

29. 未分配利润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年初余额	954,471,885	934,214,623
加：本年净(亏损)/利润	(350,000,149)	22,508,0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八、27)	-	(2,250,807)
年末未分配利润	604,471,736	954,471,885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0. 利息净收入

	<u>2024 年度</u>	<u>2023 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701,663	50,358,441
存放同业款项	47,833,391	33,749,689
拆出资金	294,911,445	235,695,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389,759	93,064,2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720,876,875	824,358,993
票据贴现	41,084,930	38,970,154
个人贷款	474,621,004	816,723,041
债权投资	1,807,867	16,849,907
其他债权投资	134,980,411	224,157,043
利息收入小计	1,856,207,345	2,333,926,582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02,950	6,704,884
拆入资金	15,996,690	48,291,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6,409	552,307
吸收存款	1,106,054,876	1,143,524,550
租赁负债	6,576,667	7,288,509
应付债券	6,154,690	12,008,059
利息支出小计	1,142,802,282	1,218,369,948
利息净收入	713,405,063	1,115,556,634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信用承诺手续费收入	33,750,677	37,149,407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32,155,234	21,190,630
委托及代理手续费收入	9,264,995	10,626,413
顾问和咨询费	-	1,179,245
其他	345,152	9,907
小计	75,516,058	70,155,6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025,183)	(20,693,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0,490,875	49,462,551

32.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	48,873,948	19,490,922
衍生金融工具	10,833,562	19,390,816
合计	59,707,510	38,881,738

33.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10,075,355	12,579,890
其他税金	3,022,575	3,609,211
合计	13,097,930	16,189,10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工资性费用		
工资及奖金	208,812,472	260,692,677
社保支出及福利费	66,160,537	68,153,041
工资性费用小计	274,973,009	328,845,718
房租水电费	4,680,489	7,636,343
折旧费及资产摊销费	100,384,266	101,135,090
业务费用	120,251,875	126,641,224
合计	500,289,639	564,258,375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	19,517	(356,571)
拆出资金	(16,759,549)	(1,659,1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13,471,322	746,238,803
债权投资	529,704	(226,636,787)
其他债权投资	(484,995)	158,635
其他应收款	(1,416)	3,266,48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2,830,662)	1,813,368
合计	783,943,921	522,824,792

36.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抵债资产	-	(1,702,998)
合计	-	(1,702,99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7.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948,074	103,105,3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66,866,667)	4,999,411
合计	(52,918,593)	108,104,737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亏损)/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前(亏损) / 利润	(402,918,742)	130,612,806
按 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0,729,686)	32,653,20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7,753,609)	(40,745,721)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5,595,107	128,002,182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影响	(30,405)	(11,804,926)
所得税费用	(52,918,593)	108,104,737

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797,304	17,331,732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0,087,643	803,469,36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944,657,591	463,642,917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2,602,951,461	2,049,911,064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6,515,000	3,828,240,000
合计	9,452,008,999	7,162,595,077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39. 银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亏损)/利润	(350,000,149)	22,508,06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783,943,921	522,824,792
资产减值损失	-	(1,702,998)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5,527,366)	(4,629,898)
固定资产折旧	15,676,151	16,280,120
无形资产摊销	10,269,387	8,007,04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5,212	12,010,3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063,516	64,837,545
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损失	1,850,425	-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66,866,667)	4,999,411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6,154,690	12,008,059
债券及其他投资的收益	(185,662,226)	(260,497,8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7,949,447)	(39,540,984)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76,667	7,288,509
汇兑损益	59,687,338	(315,820,5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	(125,240,031)	(344,854,2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	(1,584,758,973)	(2,391,866,439)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7,407,552)	(2,688,149,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9,452,008,999	7,162,595,07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62,595,077	8,675,740,1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89,413,922	(1,513,145,078)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续

40.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列示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及其他	134,662,500	270,858,322	405,520,822	404,535,526
合计	134,662,500	270,858,322	405,520,822	404,535,52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信托计划及其他	134,662,500	270,940,160	405,602,660	405,597,878
合计	134,662,500	270,940,160	405,602,660	405,597,878

九、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报告制度，本行以分行为单元评价其业绩和决定向其分配资源。由于部分分行所处经营环境类似，这些具有类似特征的分行将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列示。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行确定经营分部列示如下：

东北地区：沈阳分行、长春分行、哈尔滨分行、大连分行；
华北及西北地区：总行本部、北京分行、西安分行、天津分行；
华东及华南地区：上海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广州分行、南京分行。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费用和转让价格调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部分的项目。所得税由本行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本行没有来源于某一外部客户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行收入总额的 10%。本行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收入均来自中国境内。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24 年度	东北地区	华北及 西北地区	华东及 华南地区	抵消	合计
利息净收入	99,621,697	569,243,242	44,540,124	-	713,405,063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60,115,919	794,552,614	(141,263,470)	-	713,405,06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9,505,778	(225,309,372)	185,803,594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96,074	24,045,829	17,748,972	-	50,490,87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44,922	46,678,515	19,392,621	-	75,516,0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48,848)	(22,632,686)	(1,643,649)	-	(25,025,183)
其他收入(1)	3,526,630	111,145,773	17,109,324	-	131,781,727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1,747,736)	(319,045,042)	(120,761,778)	-	(501,554,556)
其中：折旧及摊销	(11,263,693)	(60,933,950)	(28,186,623)	-	(100,384,266)
税金及附加	(1,749,630)	(6,909,809)	(4,438,491)	-	(13,097,930)
分部利润	48,347,035	378,479,993	(45,801,849)	-	381,025,179
信用减值损失	112,024,764	(789,210,901)	(106,757,784)	-	(783,943,92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计提资产减值后(亏损)/利润	160,371,799	(410,730,908)	(152,559,633)	-	(402,918,742)
所得税费用					52,918,593
净利润					(350,000,149)
资本性支出	343,267	152,582,889	145,420	-	153,071,576
分部资产	4,084,002,374	37,004,866,990	12,583,077,004	-	53,671,946,368
分部负债	4,530,587,580	26,136,281,527	17,199,295,913	-	47,866,165,020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1,413,313,506	7,617,420,266	6,808,464,062	-	15,839,197,834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九、 分部报告 - 续

2023 年度	东北地区	华北及 西北地区	华东及 华南地区	抵消	合计
利息净收入	64,703,865	1,012,254,088	38,598,681	-	1,115,556,634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418,025	1,275,067,041	(160,928,432)	-	1,115,556,63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3,285,840	(262,812,953)	199,527,11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33,400	22,623,763	21,405,388	-	49,462,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303,995	40,736,064	23,115,543	-	70,155,6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70,595)	(18,112,301)	(1,710,155)	-	(20,693,051)
其他收入(1)	3,206,899	47,075,500	17,195,462	-	67,477,86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73,351,800)	(351,357,568)	(139,863,977)	-	(564,573,345)
其中：折旧及摊销	(12,050,185)	(60,145,196)	(28,939,709)	-	(101,135,090)
税金及附加	(1,543,234)	(10,105,782)	(4,540,085)	-	(16,189,101)
分部(亏损)利润	(1,550,870)	720,490,001	(67,204,531)	-	651,734,600
信用减值损失	(29,093,436)	(490,364,461)	(3,366,895)	-	(522,824,792)
资产减值损失	-	(314,813)	2,017,811	-	1,702,998
计提资产减值后(亏损)/利润	(30,644,306)	229,810,727	(68,553,615)	-	130,612,806
所得税费用					(108,104,737)
净利润					22,508,069
资本性支出	11,596,888	19,848,923	6,708,908	-	38,154,719
分部资产	4,469,837,671	38,651,449,505	12,789,406,678	-	55,910,693,854
分部负债	5,990,200,245	21,964,660,343	21,836,003,200	-	49,790,863,788
财务担保合同及信贷承诺	3,183,937,938	8,432,361,181	12,875,271,924	-	24,491,571,043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处置损益、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 续

下列各方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5) 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 母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行持股比例 及表决权比例
韩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韩国首尔	韩币 5,359,578 百万元	100%

本行与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25,041,466	87,454,173
拆出资金	3,317,902,162	984,598,223
应收利息	20,499,946	5,318,669
合计	3,363,443,574	1,077,371,0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5,358,653	309,924,509
拆入资金	1,525,689,000	1,943,776,500
应付利息	1,580,128	15,408,701
合计	2,372,627,781	2,269,109,710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2. 母公司 - 续

本行与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85,392,567	33,082,475
利息支出	11,476,607	30,800,661
合计	96,869,174	63,883,136

在一般的商业环境下，按本行需求而向母公司拆出或拆入资金，涉及资金往来的利息收支均根据国际货币资金市场的利率计算。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母公司的联营企业
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与本行同受母公司最终控制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768,862	8,424,483
拆入资金	-	200,000,000
应付利息	-	981,667
合计	35,768,862	209,406,15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500,386
利息支出	569,619	981,667
合计	569,619	1,482,053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续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9,573,334	329,573,334
应收利息	2,389,647	2,380,252
合计	331,962,981	331,953,58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8,390	96,146
应付利息	-	9
合计	8,390	96,155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6,693,520	6,755,726
利息支出	231	317
合计	6,693,751	6,756,043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18,091	12,934
应付利息	9	11
合计	18,100	12,945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 续

本行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续

北京朗姿韩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续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63	57
合计	163	57

韩亚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62,862,880	25,316,000
应付利息	22,659	11,735
合计	62,885,539	25,327,735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642,813	321,419
合计	642,813	321,419

本行在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与上述其他关联方进行交易(上述利息收入中所含贷款利息收入均包含增值税额)。

4.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	23,711,748	29,831,768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担保合同		
银行承兑汇票	5,899,834,322	6,473,428,984
开出信用证	300,256,593	166,411,017
开出保证凭信	547,145,329	5,629,445,467
小计	6,747,236,244	12,269,285,468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5,691,961,546	7,407,405,417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3,400,000,044	4,814,880,158
小计	9,091,961,590	12,222,285,575
合计	15,839,197,834	24,491,571,043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行需履行担保责任。

贷款承诺是指本行作出的在未来为客户提供约定数额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一般附有有效期或终止条款，可能在到期前无需履行，故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受托业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存款	2,958,990,000	2,957,990,000
委托贷款	2,958,990,000	2,957,990,000

3. 诉讼事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没有作为被告的金额重大的未决诉讼案件。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行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行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对信用风险管理设置了严格的流程：在每年年初确定风险管理策略，防止信用风险偏重，控制信用风险损失，提高资产健全性。根据信用风险管理策略确定各种限额，包括：行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主权及金融机构限额，将授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分散风险。授信发生后，定期监测与报告限额管理及各项信用风险指标情况，包括不良贷款比率、不良资产比率、逾期率、准备金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等，并定期走访客户、监测授信客户风险状况及偿还能力，进行贷后管理。对于授信的适当性定期进行复审，包括大额授信复审、现场复审、批准授信复审、信用评级复审、行业复审等，并定期发布行业预警信息，对重点管理企业进行管理，修订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于已发生的风险按要求提取准备，防范风险。本行同时设定了信用风险资本要求限额，每月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标准法计量信用风险，并向风险管理协议会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风险分组

本行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并定期对分组的合理性进行重检修正。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模型和参数 - 续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本行使用无须过度成本或投入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来评估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并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消费者物价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主要应用外部数据，并辅以专家判断。本行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关系。

本行参考同业实践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基础、悲观三种情景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

1.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各项金融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行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3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65,623,796	3,943,339,641
存放同业款项	945,473,909	463,687,273
拆出资金	8,707,863,976	5,934,790,928
衍生金融资产	770,857	8,855,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9,859,927	3,834,58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616,981,241	30,815,976,248
债权投资	133,677,204	134,657,718
其他债权投资	5,213,223,794	9,208,299,583
其他金融资产	197,779,898	260,488,998
合计	52,191,254,602	54,604,677,469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附注十一、1)	15,839,197,834	24,491,571,04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8,030,452,436	79,096,248,512

1.4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及地区分布详情，请参见附注八、6(2)及 6(3)。

1.5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企业贷款：担保物为房地产、备用信用证、存款质押、机器设备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为房地产或个人存款质押。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5 担保物 - 续

管理层会监测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客户提前偿还贷款或追加担保物，确保担保比例始终符合本行规定。

1.6 信用质量

本行主要的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926,820,924	915,921,795	990,334,851	29,833,077,570
债权投资	-	158,495,918	-	158,495,918
其他债权投资	5,213,223,794	-	-	5,213,223,794
合计	33,140,044,718	1,074,417,713	990,334,851	35,204,797,2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655,374,426	1,540,467,415	728,290,791	31,924,132,632
债权投资	-	158,946,728	-	158,946,728
其他债权投资	9,208,299,583	-	-	9,208,299,583
合计	38,863,674,009	1,699,414,143	728,290,791	41,291,378,943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6 信用质量 - 续

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5,770,797,798	11,000,952	5,781,798,750
保证贷款	15,943,897,932	285,526,393	16,229,424,325
抵押贷款	3,074,311,422	124,765,852	3,199,077,274
质押贷款	3,071,279,467	414,097,224	3,485,376,691
应计利息	66,534,305	80,531,374	147,065,679
合计	27,926,820,924	915,921,795	28,842,742,71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信用贷款	11,419,984,936	83,273,280	11,503,258,216
保证贷款	10,214,725,080	388,976,160	10,603,701,240
抵押贷款	4,364,182,153	255,636,761	4,619,818,914
质押贷款	3,510,890,871	728,670,557	4,239,561,428
应计利息	145,591,386	83,910,657	229,502,043
合计	29,655,374,426	1,540,467,415	31,195,841,841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信用风险 - 续

1.6 信用质量 - 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的贷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信用贷款	98,002,358	98,002,358
抵押贷款	43,389,296	43,389,296
质押贷款	843,184,889	843,184,889
应计利息	5,758,308	5,758,308
合计	990,334,851	990,334,85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信用贷款	183,404,589	183,404,589
抵押贷款	39,392,880	39,392,880
质押贷款	501,000,000	501,000,000
应计利息	4,493,322	4,493,322
合计	728,290,791	728,290,79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已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76,002,89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406,654 元)。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本行按日分人民币和外币管理流动性，流动性比例始终保持在监管比例 25%以上。本行按年度制定流动性管理指标与限额，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比率、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比率、备付金比率等，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每日对流动性进行预测，动态调整流动性资产组合。对于大额贷款和资金需求事先进行流动性影响分析，确保本行流动性充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定期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测试在设置情景下流动性状况、承担风险冲击能力和紧急融资能力，根据压力测试情况建立分币种的流动性应急计划，增强应对危机能力。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下表中的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金额对应。本行对这些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存在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的余额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增长的趋势。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1,398,031,791	-	-	-	-	-	2,485,389,309	3,883,421,100
存放同业款项	945,512,990	-	-	-	-	-	-	945,512,990
拆出资金	-	2,729,174,377	1,752,510,156	3,905,805,303	504,529,319	-	-	8,892,019,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10,544,868	-	-	-	-	-	4,510,544,8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4,169,856	2,705,638,891	4,716,720,573	16,487,374,552	4,392,941,792	3,022,226,406	-	31,899,072,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63,794,241	207,064,081	-	270,858,322
债权投资	-	-	-	2,693,250	11,858,417	168,555,230	-	183,106,897
其他债权投资	-	132,249,508	9,790,102	1,658,146,383	3,578,802,534	-	-	5,378,988,527
其他金融资产	8,441,113	176,970,028	-	-	-	-	12,368,757	197,779,898
金融资产合计	2,926,155,750	10,254,577,672	6,479,020,831	22,054,019,488	8,488,132,062	3,254,575,877	2,704,822,147	56,161,303,827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71,310,044	-	-	-	206,674,277	-	-	1,177,984,321
拆入资金	-	-	1,528,500,891	-	-	-	-	1,528,500,891
吸收存款	17,411,790,920	1,517,478,931	5,153,307,599	9,116,839,971	13,164,341,298	7,135,064	-	46,370,893,783
应付债券	-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租赁负债	17,902	11,567,061	6,271,014	42,976,208	112,163,562	9,231,327	-	182,227,074
其他金融负债	109,782,146	177,810,780	-	-	-	-	-	287,592,926
金融负债合计	18,492,901,012	1,706,856,772	6,688,079,504	9,259,816,179	13,483,179,137	16,366,391	-	49,647,198,995
流动性净额	(15,566,745,262)	8,547,720,900	(209,058,673)	12,794,203,309	(4,995,047,075)	3,238,209,486	2,704,822,147	6,514,104,832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2. 流动性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 续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581,775,712	-	-	-	-	-	581,775,712
流出合计	-	588,160,422	-	-	-	-	-	588,160,422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820,887,023	-	-	-	-	-	3,139,912,700	3,960,799,723
存放同业款项	463,706,569	-	-	-	-	-	-	463,706,569
拆出资金	-	2,137,101,077	2,246,908,116	1,232,403,689	482,020,814	-	-	6,098,433,6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835,446,343	-	-	-	-	-	3,835,446,3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9,126,566	2,637,395,928	5,990,777,749	16,397,919,805	4,296,916,550	5,241,506,447	-	35,363,643,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63,876,080	207,064,080	270,940,160
债权投资	-	-	-	2,700,629	11,589,092	147,674,956	-	161,964,677
其他债权投资	-	308,725,850	549,760,228	2,995,660,356	5,513,402,202	213,066,373	-	9,580,615,009
其他金融资产	43,299,250	203,583,991	-	-	-	-	13,605,757	260,488,998
金融资产合计	2,127,019,408	9,122,253,189	8,787,446,093	20,628,684,479	10,303,928,658	5,666,123,856	3,360,582,537	59,996,038,22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527,361,637	-	-	205,557,389	-	-	732,919,026
拆入资金	-	201,456,667	1,438,982,715	527,638,518	-	-	-	2,168,077,900
吸收存款	18,357,393,523	1,577,526,441	2,252,236,540	9,142,694,411	17,051,331,673	202,138	-	48,381,384,726
应付债券	-	-	-	350,000,000	-	-	-	350,000,000
租赁负债	-	10,436,061	5,107,578	43,635,156	149,261,229	14,495,596	-	222,935,620
其他金融负债	94,266,356	203,832,027	-	-	-	-	-	298,098,383
金融负债合计	18,451,659,879	2,520,612,833	3,696,326,833	10,063,968,085	17,406,150,291	14,697,734	-	52,153,415,655
流动性净额	(16,324,640,471)	6,601,640,356	5,091,119,260	10,564,716,394	(7,102,221,633)	5,651,426,122	3,360,582,537	7,842,622,56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2 个月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按总额结算的 衍生金融工具								
流入合计	-	1,129,859,401	1,497,000,880	896,645,115	-	-	-	3,523,505,396
流出合计	-	1,141,096,695	1,525,766,588	896,835,025	-	-	-	3,563,698,308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市场风险，该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汇率、利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性账户和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3.1 汇率风险

本行的外汇敞口由总行资金部统一管理，所有分行外汇头寸都需要与总行平盘，总行资金部在外汇市场上进行平盘。本行严格设置各种限额、按日对外汇敞口风险进行计量与监测，并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本行对汇率风险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下表列示了本行主要币种外汇风险敞口的汇率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该分析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也未考虑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可能已经或可以采取的降低汇率风险的措施，以及外汇敞口的后续变动。

币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影响额	汇率变动百分比	税前利润影响额
美元	+/-2%	-/+1,605,490	+/-2%	-/+ 45,539,346
韩币	+/-2%	-/+4,300,618	+/-2%	-/+ 3,450,337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1 汇率风险 - 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韩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0,411,187	212,857,682	55,923	96,308	3,883,421,100
存放同业款项	201,908,614	690,809,045	5,459,023	47,297,227	945,473,909
拆出资金	3,906,004,288	3,276,012,350	-	1,525,847,338	8,707,863,976
衍生金融资产	537,004	233,853	-	-	770,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9,859,927	-	-	-	4,509,859,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24,642,615	195,699,518	1,334,020	95,305,088	28,616,98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858,322	-	-	-	270,858,322
债权投资	133,677,204	-	-	-	133,677,204
其他债权投资	5,213,223,794	-	-	-	5,213,223,794
其他金融资产	70,682,061	103,191,726	23,901,061	5,050	197,779,898
资产合计	46,301,805,016	4,478,804,174	30,750,027	1,668,551,011	52,479,910,22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3,100,296	74,004,999	124,383,003	397,190	1,161,885,488
拆入资金	-	-	-	1,527,269,128	1,527,269,128
衍生金融负债	6,991,969	233,853	-	-	7,225,822
吸收存款	39,832,728,886	4,441,106,470	100,358,652	117,013,232	44,491,207,240
租赁负债	170,306,216	-	-	-	170,306,216
应付债券	99,338,303	-	-	-	99,338,303
其他金融负债	211,781,252	43,733,373	21,039,286	11,039,015	287,592,926
负债合计	41,284,246,922	4,559,078,695	245,780,941	1,655,718,565	47,744,825,123
资产负债表表内敞口净额	5,017,558,094	(80,274,521)	(215,030,914)	12,832,446	4,735,085,105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4,800,281,480	908,771,550	-	130,144,804	15,839,197,834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1 汇率风险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韩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10,225,242	150,262,562	71,202	112,367	3,960,671,373
存放同业款项	276,183,093	69,087,964	13,117,968	105,298,248	463,687,273
拆出资金	3,343,270,406	2,069,565,613	-	521,954,909	5,934,790,928
衍生金融资产	8,321,308	534,130	-	-	8,855,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4,581,642	-	-	-	3,834,58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70,985,253	386,318,556	1,712,982	156,959,457	30,815,976,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940,160	-	-	-	270,940,160
债权投资	134,657,718	-	-	-	134,657,718
其他债权投资	9,066,461,963	141,837,620	-	-	9,208,299,583
其他金融资产	127,672,701	68,820,791	63,191,350	804,156	260,488,998
资产合计	51,143,299,486	2,886,427,236	78,093,502	785,129,137	54,892,949,36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5,226,544	262,076,404	127,116,134	592,833	715,011,915
拆入资金	200,981,667	1,431,810,301	-	527,374,899	2,160,166,867
衍生金融负债	52,725,720	534,130	-	-	53,259,850
吸收存款	42,222,270,484	3,378,955,143	54,575,505	125,624,963	45,781,426,095
租赁负债	205,314,110	-	-	-	205,314,110
应付债券	345,405,513	-	-	-	345,405,513
其他金融负债	92,314,981	90,018,546	68,918,692	46,846,164	298,098,383
负债合计	43,444,239,019	5,163,394,524	250,610,331	700,438,859	49,558,682,733
资产负债表表内敞口净额	7,699,060,467	(2,276,967,288)	(172,516,829)	84,690,278	5,334,266,628
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20,929,820,517	2,915,723,734	-	646,026,792	24,491,571,043

3.2 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是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2 利率风险 - 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内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总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1,651,151	-	-	-	231,769,949	3,883,421,100
存放同业款项	944,618,510	-	-	-	855,399	945,473,909
拆出资金	4,432,755,519	3,775,532,574	459,192,768	-	40,383,115	8,707,863,97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770,857	770,8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06,515,000	-	-	-	3,344,927	4,509,859,9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931,504,897	6,366,182,239	18,821,978,347	2,344,491,771	152,823,987	28,616,981,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858,322	-	-	-	-	270,858,322
债权投资	-	-	109,843,786	-	23,833,418	133,677,204
其他债权投资	100,189,700	1,584,307,555	3,466,015,550	-	62,710,989	5,213,223,794
其他金融资产	-	-	-	-	197,779,898	197,779,898
金融资产合计	14,838,093,099	11,726,022,368	22,857,030,451	2,344,491,771	714,272,539	52,479,910,2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1,300,043	-	180,000,000	-	10,585,445	1,161,885,488
拆入资金	1,525,689,000	-	-	-	1,580,128	1,527,269,12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225,822	7,225,822
吸收存款	22,715,834,887	8,483,048,197	11,460,445,911	5,437,400	1,826,440,845	44,491,207,240
租赁负债	16,504,900	39,490,951	105,538,739	8,771,626	-	170,306,216
应付债券	-	97,778,100	-	-	1,560,203	99,338,30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87,592,926	287,592,926
金融负债合计	25,229,328,830	8,620,317,248	11,745,984,650	14,209,026	2,134,985,369	47,744,825,123
资产负债净头寸	(10,391,235,731)	3,105,705,120	11,111,045,801	2,330,282,745	(1,420,712,830)	4,735,085,105

十二、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3. 市场风险 - 续
3.2 利率风险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额
	3 个月内 (包括已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91,249,168	-	-	-	169,422,205	3,960,671,373
存放同业款项	463,623,621	-	-	-	63,652	463,687,273
拆出资金	4,309,915,471	1,191,416,072	403,606,730	-	29,852,655	5,934,790,92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8,855,438	8,855,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28,240,000	-	-	-	6,341,642	3,834,581,6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678,725,171	15,538,772,432	1,501,281,724	2,863,201,556	233,995,365	30,815,976,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70,940,160	270,940,160
债权投资	-	-	110,373,490	-	24,284,228	134,657,718
其他债权投资	805,945,774	2,835,171,050	5,271,336,542	190,279,859	105,566,358	9,208,299,58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260,488,998	260,488,998
金融资产合计	23,877,699,205	19,565,359,554	7,286,598,486	3,053,481,415	1,109,810,701	54,892,949,3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7,275,347	-	180,000,000	-	7,736,568	715,011,915
拆入资金	1,616,540,000	527,236,500	-	-	16,390,367	2,160,166,86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3,259,850	53,259,850
吸收存款	21,797,739,498	8,532,006,394	14,623,049,430	152,000	828,478,773	45,781,426,095
租赁负债	13,828,406	39,052,211	138,828,453	13,605,040	-	205,314,110
应付债券	-	340,675,500	-	-	4,730,013	345,405,51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298,098,383	298,098,383
金融负债合计	23,955,383,251	9,438,970,605	14,941,877,883	13,757,040	1,208,693,954	49,558,682,733
资产负债净头寸	(77,684,046)	10,126,388,949	(7,655,279,397)	3,039,724,375	(98,883,253)	5,334,266,628

下表列示了在所有付息金融工具的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结构，对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利息净收入影响		其他综合收益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升 100 个基点	(79,276,918)	37,294,223	(115,863,012)	(150,986,409)
下降 100 个基点	79,276,918	(37,294,223)	119,784,143	155,363,816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770,857	-	770,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0,858,322	270,858,322
其他债权投资	-	5,213,223,794	-	5,213,223,79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7,225,822)	-	(7,225,82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8,855,438	-	8,855,4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70,940,160	270,940,160
其他债权投资	-	9,208,299,583	-	9,208,299,583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53,259,850)	-	(53,259,850)

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行未发生各公允价值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公允价值在第三层次计量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1 月 1 日金额	270,940,160
新增	-
收回	(81,838)
计入当期损益	-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0,85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 1 月 1 日金额	63,958,094
新增	207,064,080
收回	(82,014)
计入当期损益	-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0,940,160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交易活跃之市场(例如认可证券交易所)存在的条件下，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证明。然而，本行所持有及发行之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市价。因此，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之金融工具，以如下所述之现值或其他估计方法估算公允价值。但是，运用此等方法所计之价值会受有关未来现金流量数额，时间性假设，以及所采用之折现率影响。

对于债权投资，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本行投资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其收益率按投资利率减去管理费等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债权投资	
其他金融资产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续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以上各假设及方法乃为本行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提供一致之计算准则。然而，由于其他机构或会使用不同之方法及假设，各金融机构所披露之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十四、资本管理

本行依据 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计量。本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资本净额	5,893,599	6,385,341
一级资本净额	5,462,952	6,000,51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462,952	6,000,518
风险加权资产	37,031,699	39,430,244
资本充足率	15.92%	16.1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5%	15.2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75%	15.22%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无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十七、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决议批准。

■ 信息披露说明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等有关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遵循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的原则，认真落实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